

广东统计丛书
第一种

土地与人口

官
685.033
01

廣東統計叢刊
第一種

土地與人口

林雲陔題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廣東統計叢刊

土地與人口

廣東省政府秘書處印



3 0474 8511 9

序

土地人口。在民族上爲生存之要素。在民權上爲自治之要素。在民生上則更爲生產之要素。其廣狹多寡。國家之富強貧弱繫焉。在昔夏禹。詳土壤之肥磽。別賦稅之等差。著爲禹貢。以誌方物。周制。孟冬司徒獻民數于王。王拜而受之。登于天府。此爲吾國土地人口統計之權輿也。漢高入關。收秦圖籍。具知天下隄塞戶口多少強弱之處。用是定天下。而成統一之業。此土地人口統計之應用。見于史冊者也。輒近科學發達。重經驗而輕臆斷。務實際而去虛浮。凡計劃之施行。必有種種精確之統計。爲之根據。而統計之效用乃更著。泰西各國。特設專官。負責編纂。以爲設施之準繩。故策必可行。政無扞格。法至善也。邇者吾國國難當前。朝野上下。方一致努力于生聚教訓。粵省更有三年施政計劃之綢繆。關於省內土地與人口之統計。亟爲各方面所欲知。爰將本府歷年調查所得。爬羅剔抉。彙成專刊。庶可隨時展覽。若示諸掌焉。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何啓澧序於廣東省政府秘書處

目次

上編 土地

全省位置.....	一
廣東之山脈.....	一
廣東之河流.....	三
廣東之商埠.....	六
廣東土地面積與各省面積之比較.....	一
廣東省各縣陸地面積統計表.....	一四
廣東各縣農田面積統計表.....	一八
廣東省行政區域.....	二二
廣東地質及鑛產概要.....	二五
廣東省河湖泥沙漲落對刻表.....	二九
廣東各地之氣象.....	三〇
廣州歷年氣壓統計表.....	三三

廣州歷年氣溫統計表.....	三六
廣州歷年雨量統計表.....	四〇
廣州歷年雲量統計表.....	四三
廣州歷年蒸發量統計表.....	四七
廣州歷年日照時數統計表.....	五〇
廣州歷年晴日統計表.....	五四
廣州歷年陰日統計表.....	五七
三水氣象統計表.....	六四
茂名蒸發量統計表.....	六六
茂名雨量統計表.....	六八
茂名氣壓統計表.....	六九
茂名氣溫統計表.....	七〇
南雄氣象統計表.....	七一
拱北氣象統計表.....	七四

下編 人口

廣東之人口統計.....	七七
各縣人口統計表.....	七八
廣東省各縣市人口密度表.....	九〇
廣東省男女人數比較表.....	一〇〇
廣東各縣市宗教人數表.....	一〇八
潯黎概况.....	一一五
瓊山縣黎人調查表.....	一一六
定安縣黎人調查表.....	一二〇
臨高縣黎人調查表.....	一二五
感恩縣黎人調查表.....	一二九
昌江縣黎人調查表.....	一三五
萬寧縣黎人調查表.....	一三九
崖縣黎人調查表.....	一四三
陵水縣黎人調查表.....	一五〇
儋縣黎人調查表.....	一五五
樂會縣黎人調查表.....	一六〇

土地與人口 目錄

四

澄東縣黎人調查表·····	一六五
澄邁縣黎人調查表·····	一六九
黎人之起源及其種類·····	一七四
黎人之性情·····	一七五
黎人之風俗·····	一七六
黎人之教育·····	一八四

廣東統計叢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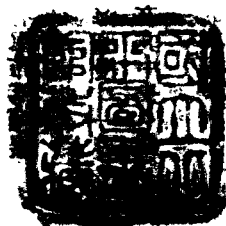
土地與人口

上編 土地

全省位置

廣東位於粵江下游。南環大海。西南以一小部份與法屬安南相接。西毗廣西。北界江西湖南。東北連福建。東西距一千八百零二里。南北距一千四百八十里。由廣州東至福建詔安縣界七百二十七里。西至廣西上思縣界一千零七十五里。南至海界一千餘里。北至湖南汝城縣界四百六十里。東南至海岸二百五十一里。西南至海岸一千二百三十五里。東北至江西定南縣界四百六十里。西北至廣西賀縣界四百六十里。緯度北極出地二十三度零七分三十秒。經度距北平中線偏西三度一十二分。極東南澳縣東南之南澎島距北平中線偏東五十分。極西防城縣扣秀隘距北平中線偏西八度五十七分零六秒。極南崖縣榆林港外山嘴十八度九分一十秒。極北仁化縣分水坳二十五度三十三分一十秒。凡東西相距九度四十七分零六秒。南北相距七度二十四分。

廣東之山脈



粵江以北爲南嶺幹脈。粵江以南爲南嶺枝脈。

甲·五嶺脈

卽南嶺之主幹也。自萌渚嶺東延。走本省與湘贛界上。其間有二嶺。一

曰騎田又稱摺嶺在湖南宜章縣北。一曰大庾。俗稱梅嶺。縣互於江西之大庾本省之南雄縣間。二嶺上皆有著名之驛路。道幅約一丈五六尺。路之平坦爲南方所罕見。昔時中州命使之宣布。南海番舶之獻納。莫不路出於此。道光初年尙極繁盛。迨汽船開通。遂漸不振。然商旅往來尙絡繹不絕。故仍不失爲一重要之孔道。現在之粵漢鐵路乃循摺嶺而築者也。

乙·九連山脈

自五嶺縣延而東。主峯在連平縣東。周圍百里。環連九縣故名。其脈東北行入贛。其支脈蟠踞於梅江東江間。玳帽文筆諸山皆由是而起者也。

丙·羅浮山脈

走東西兩江之間。主峯盤結於增城博羅之北。袤延五百里。峯巒四百餘。瑰奇靈秀。爲南服名山。自遠望之蒼蒼如雲。山上瀑布凡九百八十有奇。流爲長溪者七十有二。瀦爲潭者七。天下名山未有瀑布多于此者。躍雪潭有瀑布落懸巖。注於平潭。飛流四射。如傾萬斛珠。墮潭而輒濯起數尺。最爲壯觀。飛雲峯羅浮絕頂也。晴明時常有雲霧籠罩。振衣峯頂遊目萬里。南望虎門外。大海瀾漫。一碧無際。東北西諸山。如屏如壙。環拱如抱。緜延數百里不絕。而羅浮在其中。中央。羅浮多梅。蘇軾詩「羅浮山下梅花邨。玉雪爲骨水爲魂」。卽謂此也。

丁·句漏山脈 蜿蜒於西江之南。出入兩粵界上。起分茅嶺。十萬大山，九雲嶺等峰

○主峰在廣西北流縣東北。

戊·雲浮山脈 承句漏之脈。走羅定陽春之間。東盡於西江西岸。

己·七星嶺脈 自句漏山南延。爲雷州半島之骨幹。

庚·五指山脈 承句漏餘脈。主峯隆起於海南島之中央。拔海五千尺。山巔常在雲霧

中。久晴則翠尖浮於半空。其下猶洪濛不辨也。山有五峯。矗立如指故名。黎人環居山下。故又名黎母山。山勢向四方傾斜。故全島河流皆發源於此也。

廣東之河流

廣東沿海小川紛紜。就其大而有關於交通者言之。則貫通全省之大部分者有東西北三江。灌溉于東南者有韓江。流注于海南島者則有南渡江嘉積溪等。以各河流河身之長短。及流量之大小而比例之。西江居首。北江次之。東江居第三而韓江居第四。南渡江嘉積溪等雖非巨河。然亦海南島之要川也。茲依次述之。

甲·西江 西江發源於雲南省之東北，密邇曲靖城。其流向先趨於南。沿途受納雲南諸湖之水。挾之而下。約至熱帶圈處。改向東北。循此向流至滇黔桂三省交界地方。○卽世所稱北大河者是也。自此折東東向。改稱紅水江。沿黔桂兩省之界而行。蜿

艇約六百六十里。其以紅水爲名者。蓋因潦發時。江水所含泥滓。常現紅色故也。出貴州境後。改稱西江正幹。向東南行。橫過廣西全省以達梧州。逼近廣東邊界。是處與源頭相距二千六百餘里矣。梧州而下。東向入粵。直至三水。折而南向。由此分取數道。繞出澳門之東與西以入南中國海。統計全江之長。共二千三百二十餘里。此中在雲南境內者。八百七十三里。沿省界者六百六十六里。在廣西境內者一千一百餘里。在廣東境內者五百七十里。船隻吃水若在一米達半以內。於最乾涸時。猶能上駛至梧州。過此以往。僅能行駛小民船及平底電船耳。蓋有灘數處。極難趨避故也。然若用小艇。則可安抵貴州之興義焉。

乙·北江 北江起自粵省之北。源頭在梅嶺南麓。梅嶺卽粵贛兩省分界處也。其流向先趨西南。以達韶州(曲江)。距離約二百七十里。地圖所稱瀆水者。卽此段水道之名也。自此折而南嚮。蜿蜒約四百五十里。卽抵三水河口。其流改向趨東南。以入廣州三角洲。此洲乃東西北三江合力所成。其間水道縱橫交錯。形勢極爲複雜。其支流之屬於何江。及所灌注情形若何。頗難辨別。在三水河口下約十餘里處。北江折分兩支流。卽順德及潭洲兩水道是也。此兩水道分行至沙灣之西數里。又復合而爲一。滙流不遠。再復分流。成無數水道以入海。此諸水道中。其可以顯然區別者有三。一曰沙灣水道。一曰蕉門水道。一曰潭洲水道。沙灣水道與珠江下游滙合。蕉

門及潭洲兩水道。則直流入海。即所稱出海大道者是也。當其未出海之前。此三水道原相連屬。且有多數支流互相通連。所稱西江支流者。即經樞門流入出海大道之支流是也。又除與支流相通外。亦可由甘竹水道與西江正幹直接通連也。就廣東沿河處測得之圖考之。由此河發源地起。沿潭州水道以達海。共長九百里有奇。自發源地點抵南雄約七十餘里。南雄以下。雖間有灘水湍急。及流沙淤積地點。然船艤之吃水量總在○·九米達以內。故一年之中無論何時皆可航行也。

丙·東江 東江源出西江。一曰定南水。一曰尋鵠水。入廣東境乃合。西流過龍川惠州。至石龍下流分數支入珠江。廣州惠州間可通小汽船計程二百五十里。上溯至龍川。民船暢達計程五百二十里。

丁·韓江 韓江跨福建廣東之間。上流曰汀江。源出福建長汀縣。至蜂市入廣東境。至三河司合梅江。至潮州始有韓江之名。下流成三角洲。汕頭即在三角洲上。潮州汕頭間河身多沙。不便汽船。潮州上溯至大埔縣。三百里間可航小汽船。

戊·南渡江嘉積溪等 五指山矗立於海南島中央。山勢向四方傾斜。均流均發源於此。其大者凡六川。茲列表如左。

河	名	港	口	航	路	里	數
---	---	---	---	---	---	---	---

南渡江	瓊山之海口港	二〇〇
嘉積溪	會樂之博鰲港	一五五
陵水溪	陵水之水口港	一三〇
昌江	昌江縣	二〇〇
北門江新昌江	儋縣之新英港	各四〇
文瀾水	臨高之博鋪港	三〇〇

廣東之商埠

廣東地濱海南，港灣盤曲屈折，東西北三江，縱橫灌溉，交通便利，物產繁多，而人民富于經商冒險性，故商業頗稱發達。商埠之繁盛者亦多。在珠江之三角洲內者，有

廣州，佛山，石岐，大良，江門等埠。沿海岸者，有香港，澳門，海口，梅菪等埠。江則有韶州，南雄。西江則有三水，肇慶。東江則有石龍，惠州。皆其著者也。茲擇其最要者。畧爲述之。

(一)廣州 廣州廣東之省會，於民國七年開而爲市。位于珠江三角洲之頂點。背負崇山。面臨大海，爲嶺南水運之中樞。南海航行之樞紐。粵漢廣九廣三等鐵路之終點。咸萃于是。面積原有三五·七四九畝。嗣於十二年十二月擴大至九二·〇〇〇畝。爲權宜區域。將來擬再擴大至二九〇·〇〇〇畝，即所謂擬定區域也。據民國十八年公安局戶籍股之調查。人口約八十五萬，商店達三萬三千餘間，新式工廠之最著者。有火柴及織布業。手工業如漆器，玉器，刺繡，象牙器，硬木傢具，均爲全國之冠。在昔公行貿易時期，吾國對外貿易。殆全限於廣州市一隅。歷年進出口貨值。自民國元年以來，均在一萬萬兩以上。而民國十五年且達二萬六千一百萬兩。惟自北方各口岸，逐漸開闢後，香港又復於一八四二年割讓與英。定爲自由口岸。貨物出入。概不課稅。遂致廣州對外貿易。失其如前重要之地位。在全國各商埠中實居第四位。如上海，大連，天津，等埠之貿易額，均較廣州爲大。(各埠對外貿易額。在民九以前上海而外廣州居第二，民九以後廣州爲大連凌駕退居第三及近數年來天津又進而居上之矣)近日政府有建議鞏固之鉅大計劃，將黃埔拓展，劃爲市區範圍。濠深珠江使外洋過萬噸之輪船，均可逕達

泊碇。復建築珠江鐵橋。以貫通省河南北，填築海珠隄岸，建築黃沙鐵橋，均已次第進行。將來此項計劃及粵漢鐵路成功，則可以漢口爲後勁，廣州爲前矛，其貿易當更有發展矣。

(二)汕頭 汕頭市原屬澄海縣。在韓江三角洲上。前臨汕頭灣。江水深遠。交通便利。韓江域內之貿易，以此處爲樞紐。舊稱爲全國八大商埠之一。出口貨以糖爲大宗。至果品夏布則多輸往南洋爲華僑之用。國內貿易以福建之南部及江西之西部爲多。故日常交易以大洋爲單位。此與各省情形相同。而與本省各地異也。人口約十二萬。人民多營工商業于南洋一帶。頗多致富者。每歲自南洋匯回之銀。雖無確切之統計可稽考。然據一般之調查。咸謂經汕頭一埠者。歲達五百萬元以上。有潮汕鐵路自汕頭以達潮州。長凡七十里。

(三)佛山 佛山市爲南海縣屬。舊爲中國四大鎮之一。鐵路西至三水。東至廣州。舟車絡繹。運輸便利。其地雖密邇廣州，然生活程度則甚低。故本省之重要工業。如製紙，鑄鐵，陶磁，織布，等咸萃于是。

(四)大良 順德之縣城也。位于珠江三角洲最膏腴之地。文物殷盛，市肆喧闐。商業雖非甚鉅，然爲生絲出產之中心，而生絲又爲廣東出口貨品之最大宗者。年產輸出價達六千餘萬元。故廣州金融機關多操諸順德人之手，而廣州金融之多節變動亦大都

經于生絲之生產及出售之影響也。

(五)江門 爲新會縣屬。居摩刀門水道之兩岸，距廣州約二百里。地當珠江三角洲之中心，水道四通八達，爲開平，台山，新會，恩平，四邑之咽喉。據十九年市政局之調查，人口約八萬。出產雞卵，果實，蔬菜等。供香港市上之用。商業頗盛，人民亦富庶。蓋四邑人士之商于外洋者頗多，而其金錢之滙返，則以江門爲集中之樞紐也。

(六)石龍 東莞縣屬。爲東江之下流。在廣州之東約一百二十里。有農產品如草蓆。甘蔗糖等。貿易甚盛。舶來品之銷售于是者爲數亦甚鉅。然自廣九鐵路築成後，昔之採購于是者，咸轉購于香港或廣州。故商場反較以前爲冷淡也。

(七)惠州 惠陽縣屬。在廣州之東二百五十里。距石龍一百三十里。爲廣東東江流域之最大都會。南濱大海，西北枕豐湖。有魚鹽之利。商業頗盛。自廣九鐵路通車以來，東江貨物往往不經珠江運輸，直接由九龍逕達香港廣州。所受影響甚鉅。自惠州至潮州有汽車路可通，以達平山。現更擬展築。以便將來與潮汕鐵路聯絡。故交通亦頗便利也。

(八)肇慶 屬高要縣。位于西北北岸。下蔽廣州上控蒼梧。爲兩廣衝要之地。西江及廣西之重要出產品，如桂油，桐油，茶油等咸由是運銷。

(九)韶州 卽曲江縣城。舊屬廣東嶺南道治。當北江滇武二水會流之點。扼贛湘

粵三省交通之衝。自古爲嶺南重鎮。距廣州約四百餘里。由粵漢鐵路輸出之品，以紙，烟草，糖，麻，木材，藥材，磁器，菜油等爲大宗。其磁器乃來自江西，而菜油則多來自湖南者。韶州因與外省交易之關係，故大洋之使用亦甚通行。

(十)海口 在瓊州之北。北臨瓊州海峽。前清光緒二年始開爲商埠。爲海南島出入之要衝。商業之中心也。惟以港口向北。北風時起。船舶無法下碇。且港內河灘四佈。潮水漲落。深淺無定。較大之輪船難以泊岸。須停泊五六里外之海心。貨物旅客。全用民船轉駁。卽三四百噸之小輪船亦須俟相當之潮水。方可駛入。故商業終不能得充分之發達。然港口既淺，仍能爲全島商業之中心者。以其接近雷州半島之徐聞。民船半日可達。又香港海防線之輪船。經過海峽。灣泊甚便耳。出口貨以豬牛糖爲大宗。人口約六萬。商場使用銀幣以大洋爲單位。然廣州雙毫亦能流通。

(十一)北海 省西之商埠也。位於東京灣之北。在廉州之南六十里。以海中突出之半島。抱成良港。盛夏海風拂拂。爲唯一之避暑地。惟夏秋之際，颶風爲患；陸路自北海經安鋪高州至廣州。須十三日。汽船自北海至海口須十小時，海口至香港二十小時。人口三萬餘。出口貨則有糖，油，牛皮，竹器，魚鹽等。魚多運至廣西北海。距南寧四百五十里。三十年前則用廉江水運原爲兩江上流一帶貨物之吞吐口。貿易甚盛。自蒙自，梧州，相繼開埠，貨物之經此者甚稀。貿易區域。僅爲欽廉鬱林高雷一帶。已有日

形衰落之勢矣。

(十二)澳門 即明史所稱之濠鏡也。位于珠江三角洲之南端。宛如一小半島。西人稱之曰馬鞍(Macau)面積約三十方里。距廣州約二百四十里。距香港一百一十里。明嘉靖三十二年租于葡萄牙人，歲科租金二萬金。萬曆二年減為五百金。至前清光緒十三年立永租之約，遂淪為異域矣。以後澳門與我香山縣時有越界侵權之交涉，至宣統二年重定界線。澳門附近海面均為葡領。約六十方里。在昔為西洋文化輸入之根據地。商務亦頗興盛。自香港勃興後，遂日漸式微。現在為政客罪人之逃遁藪。其當局則藉嫖賭及鴉片專賣等不正當之稅收，苟延其殘喘而已。

(十三)香港 乃珠江口外之一島。形狀如鼈。長約三十餘里。寬約十里。面積二百五十方里。高峯拔海二千尺。距廣州二百五十里。昔時乃一漁民二千之荒島。道光二十二年，因鴉片戰役。割讓與英人。至光緒二十四年。復推廣其租借地。租期九十九年。英人佔據香港後，竭力經營，闢為自由口岸。貨物出入，不事稽征。五方船舶，萬國商人，萃集于是。實為東亞貿易之中心。廣州貿易多為其所奪。故金融界亦抱有特殊之勢力，南中國之金融，多為其所操縱焉。

廣東土地面積與各省面積之比較

我國土地面積。從未舉行精細之測量。故缺詳細之紀錄。據前清政府之測定。廣西全省面積計九九，九七〇方哩。約佔全國面積四十三分之一。十八行省面積十五分之一。惟現據陸軍測量局根據十萬分之一之廣東地圖推算。全省九十四縣陸地面積約八二，六四四方哩。另廣州灣四，九三七華方里。香港三，一四七華方里。澳門一六華方里。西沙島一五華方里。東沙島五華方里。茲將全國土地面積及本省各縣土地面積詳列如左。

全國面積

本部十八省	一・五三二・四二〇	方哩
東三省	三六三・六一〇	方哩
西藏青海及西康	四六三・二〇〇	方哩
外蒙古及其他	一・三六七・六〇〇	方哩
合計	四・二七七・一七〇	方哩
十八省面積表	單位方哩	
四川	二一八・四八〇	
雲南	一四六・六八〇	
甘肅	一二五・四五〇	

河北	一一五·八〇〇
廣東	九九·九七〇
湖南	八三·三八〇
山西	八一·九四〇
廣西	七七·二〇〇
陝西	七五·二七〇
湖北	七一·四一〇
河南	六九·八三〇
江西	六九·四八〇
貴州	六七·一六〇
山東	五五·九七〇
安徽	五四·八一〇
福建	四六·三二〇
江蘇	三八·六〇〇
浙江	三六·六七〇
合計	一·五三二·四二〇

廣東省各縣陸地面積統計表

(單位：華方里)

縣名	面積	縣名	面積	縣名	面積
合浦	二二・一二〇	梅縣	九・七二七	信宜	七・八二四
惠陽	一七・九六一	瓊山	九・〇四九	南雄	七・七三八
英德	一六・七四二	文昌	八・九四三	高要	七・五八三
崖縣	一三・八四九	雲浮	八・八八三	樂會	七・五三四
河源	一三・一六九	博羅	八・七五六	始興	七・四三〇
曲江	一三・〇五三	陸豐	八・七二六	廣寧	七・三六四

儋縣	陽山	防城	陽江	茂名	陽春	欽縣	清遠
一〇・〇八〇	一〇・一一九	一〇・二九九	一一・三〇四	一一・四八四	一一・六一四	一一・六一五	一二・三三八
連平	定安	東莞	遂溪	紫金	萬寧	台山	中山
八・〇三八	八・一七五	八・二四二	八・三三四	八・五一二	八・五八四	八・六四八	八・六七一
龍門	德慶	海康	五華	感恩	廉江	鬱南	新豐
六・七三一	六・八〇二	七・〇七〇	七・一〇七	七・一七九	七・二〇五	七・二一九	七・二七〇

靈山	九・七七四	連山	五・〇八二	三水	二・五七三
龍川	六・四四六	新會	五・一二一	普寧	二・六六九
豐順	六・三六三	翁源	五・一三二	佛岡	二・六八三
增城	六・三五四	臨高	五・二二五	瓊東	二・九四六
化縣	六・二六一	電白	五・二八四	開建	二・九四八
大埔	六・二三五	惠來	五・三〇八	潮陽	三・〇二五
澄邁	六・〇三四	和平	五・三二九	吳川	三・二一八
惠平	六・〇二三	陵水	七・九三九	興寧	六・四九六

徐聞	海豐	昌江	揭陽	四會	從化	番禺	饒平
五，五四七	五，五六七	五，六〇四	五，六九三	五，七七七	五，八三四	五，八六七	五，九三二
鶴山	南海	寶安	開平	封川	平遠	羅定	新興
三，七二二	三，八三三	三，八四二	四，一五三	四，一八〇	四，九二七	四，九六〇	五，〇六四
南澳	赤溪	澄海	高明	花縣	順德	潮安	蕉嶺
三七八	七三九	一，〇九〇	一，七九六	二，二六七	二，三八五	二，四二一	二，四五五

連縣	五，四二六	樂昌	三，四八〇
乳源	五，三三一	仁化	三，二六五
合計		六四五，一二八	

廣東各縣農田面積統計單位：一頃

縣名	頃	數
中山	二二，五四七	
東莞	一八，四八八	
番禺	一五，一六三	
南海	一四，九一〇	
縣名	頃	數
博羅	六，八六三	
南雄	六，七一五	
清遠	六，四四〇	
英德	六，三九二	
縣名	頃	數
新興	四，一〇五	
合浦	四，〇八五	
陽江	四，〇二五	
廉江	三，九四六	

文昌	台山	遂溪	高要	瓊山	順德	新會	惠陽
八，五〇二	八，五七六	八，九二〇	一〇，六三六	一〇，八六〇	一〇，八一七	一二，四五—	一四，六三九
連縣	陸豐	茂名	潮陽	三水	曲江	潮安	欽縣
五，一九四	五，二二二	五，二五二	五，三四八	六，〇二二	六，〇六三	六，二二六	六，二七五
海康	開平	四會	河源	羅定	花縣	儋縣	梅縣
三，四四八	三，四六八	三，四八八	三，五一四	三，五四〇	三，五六〇	三，六四〇	三，八〇二

土地與人口

鶴山	鬱南	澄海	陽山	陽春	海豐	揭陽	增城
三，〇八九	三，一三三	三，一七五	三，一八〇	三，二二三	七，四三九	七，七七一	八，二四〇
徐聞	瓊東	始興	樂昌	臨高	饒平	定安	化縣
一，九七八	二，〇〇〇	二，〇五五	二，〇七四	二，四五二	四，三四〇	四，五二三	四，九六二
興寧	開建	萬寧	澄邁	蕉嶺	高明	龍門	德慶
八六二	九三二	九四三	一，〇七四	一，一一一	三，二二三	三，二二八	三，三六〇

信宜	崖縣	雲浮	寶安	恩平	惠來	廣寧	紫金
二，五八二	二，六一五	二，八八〇	二，八八〇	二，九九九	三，〇二六	三，〇二九	三，〇八三
新豐	五華	平遠	乳源	普寧	連平	封川	仁化
一，三四九	一，三九六	一，四五六	一，五三一	一，五三八	一，五五五	一，八二五	一，九四七
電白	昌江	防城	感恩	赤溪	連山	樂會	陵水
一九四	二七六	二八〇	三七四	四三六	五四二	五九四	六八四

翁源	二，五二〇	豐順	一，三三八	南澳	九七
從化	二，二四二	龍川	一，二二四	吳川	二二
靈山	二，一八九	佛岡	一，一三四	總計	四〇四，二七四
和平	二，四六〇	大埔	一，一一四		

廣東省行政區域

自民國改元後。廢除府州廳等制。共分爲六道九十四縣。現道制亦已廢止。以縣爲甲・行政之單位。然因行政上利便起見。時有暫分區域。以便施行各種政策者。如民政視察區。教育視察區，及綏靖區等是也。

民政視察區，據廣東民政廳十九年度之劃分共有十五區。每區之地域如左

- 第一區 番禺 南海 順德 中山 東莞 寶安 共六縣
- 第二區 增城 花縣 從化 博羅 惠陽 共五縣

第三區	高明	鶴山	開平	新會	台山	赤溪	共六縣
第四區	高要	三水	四會	清縣	廣寧	德慶	封川 開建 共八縣
第五區	恩平	新興	雲浮	鬱南	羅定	共五縣	
第六區	曲江	乳源	樂昌	仁化	南雄	始興	共六縣
第七區	英德	佛岡	翁源	陽山	連縣	連山	共六縣
第八區	龍門	紫金	河源	新豐	連平	和平	龍川 共七縣
第九區	五華	興寧	平遠	蕉嶺	梅縣	豐順	共六縣
第十區	海豐	陸豐	惠來	潮陽	揭陽	普寧	共六縣
第十一區	大埔	饒平	潮安	澄海	南澳	共五縣	
第十二區	陽春	陽江	電白	茂名	信宜	化縣	吳川 共七縣
第十三區	徐聞	海康	遂溪	廉江	合浦	靈山	欽縣 防城 共八縣
第十四區	瓊山	澄邁	臨高	儋縣	昌江	感恩	共六縣
第十五區	定安	瓊東	文昌	樂會	萬寧	陵水	崖縣 共七縣

乙·教育視察區分全省爲七區其地域如左

第一區	番禺	南海	順德	中山	三水	共五縣
第二區	增城	花縣	從化	龍門	博羅	東莞 寶安 惠陽 紫金 河源

土地與人口

二四

龍川 和平 連平 新豐 共十四縣

第三區 台山 新會 開平 恩平 鶴山 高明 新興 高要 四會 廣寧

德慶 雲浮 開建 封川 鬱南 羅定 赤溪 共十七縣

第四區 海豐 陸豐 五華 惠來 潮陽 揭陽 潮安 澄海 南澳 饒平

大埔 蕉嶺 平遠 梅縣 興寧 豐順 普寧 共十七縣

第五區 英德 清遠 佛岡 翁源 陽山 連山 連縣 乳源 曲江 樂昌

仁化 南雄 始興 共十三縣

第六區 陽春 陽江 電白 信宜 茂名 化縣 吳川 廉江 遂溪 海康

徐聞 合浦 靈山 欽縣 防城 共十五縣

第七區 瓊山 澄邁 文昌 臨高 儋縣 昌江 感恩 崖縣 陵水 萬寧

樂會 定安 瓊東 共十三縣

丙·綏靖區域除中山縣及瓊崖全屬共十三縣外。劃分爲中區，東區，西北區，南區共四區。其區域如左

中區 番禺 南海 順德 東莞 從化 龍門 增城 新會 三水 台山

清遠 寶安 花縣 佛岡 赤溪 開平 恩平

東區 惠陽 博羅 新豐 紫金 海豐 陸豐 龍川 連平 河源 和平

	潮安	潮陽	揭陽	饒平	惠來	大埔	澄海	普寧	豐順	南澳
	梅縣	興寧	五華	平遠	蕉嶺					
西北區	高要	四會	新興	陽春	高明	廣寧	鶴山	德慶	封川	開建
	陽江	羅定	雲浮	鬱南	南雄	始興	曲江	樂昌	仁化	乳源
	翁源	英德	連縣	陽山	連山					
南區	茂名	電白	信宜	化縣	吳川	廉江	海康	遂溪	徐聞	欽縣
	防城	合浦	靈山							

廣東地質及鑛產概要

就廣東省之地質時代而論。大抵多屬古生代地層。古生代以前之大古代地層。現今尙未聞有發現之者。至于古生代以後之地層則除各江口之三角洲大沖積層。及高州油鏵附近之第三紀地層。及北江一帶紅色巖石之第三紀或中生代地層外。餘尙未有所發見也。巖石之最多者。火成巖爲花崗巖。水成巖爲石灰巖，粘板巖，頁巖，砂巖等。其餘舊火山巖則以石英斑巖類爲最多。新火山岩。現尙少發見。故造成金屬鑛石之火成巖。大抵皆爲花崗巖及石英斑巖也。

粵省鑛產甚豐。不論防國上之煤，鐵鏵。工業上之錫，錳，鎳，等鏵。及日常之鉛

錫鑛均有之。惟現尙無大規模之開採。猶是寶藏遍地，金璞深埋爲可惜耳。茲將各種鑛產之地域畧誌于左。

煤鑛之分佈，可分作北江，梅江，廣州及欽廉四區以述之。其中之產量最豐者。首推北江煤田區。此區又可稱爲嶺南煤田。樂昌，曲江，乳源，連縣，陽山等縣諸煤鑛屬之。是區北部產有煙煤。南部則多劣質無煙煤。次爲梅江煤田區。梅縣，蕉嶺，平遠，興寧，大埔諸縣之煤鑛屬之。是區多爲劣質無煙煤。廣州煤田區。亦少良好鑛藏。不過以交通便利。常有掘採者耳。是區以花縣，增城，東莞，寶安，新會，南海，清遠，英德諸縣之煤鑛爲限。欽廉煤田區。欽縣，合埔，防城等縣之煤鑛屬之。是區所產似多爲有煙煤。然其鑛質及礦量。均多未經查勘明晰者也。

鐵鑛雖若散漫于廣東各地。且未發見偉大之鑛藏。然各鑛產地。亦似有規則的關係。可連絡爲直線狀鑛帶。計可分爲三帶。第一爲東江鐵鑛帶。自廣東東北。向珠江口成一直線。卽蕉嶺，平遠，興寧，紫金，惠陽，寶安，中山，赤溪，一帶之鐵礦是也。第二爲北江鐵鑛帶。沿北江自北而南。成一直線。與東江帶相交于寶安。卽翁源，英德，從化，東莞等縣之鐵礦是也。第三爲海南鐵鑛帶。東西橫亘瓊州北部。成一直線。臨高，澄邁，定安之鐵礦是也。

鉛鑛分佈狀態。亦可分爲南北二帶。北部鉛礦帶自西而東。陽山，英德，曲江始興

，連平，興寧，梅縣，豐順，蕉嶺之鉛礦是也。南部鉛礦帶迤瀝于南而與北帶平行。鬱南，鶴山，中山之鉛礦是也。

錫礦之分佈。畧可分爲二帶形。一爲東江錫礦帶自東北西南。五華，紫金。惠陽之錫礦是也。二爲海南錫礦帶。似東西橫列。儋縣，定安之錫礦是也。

錫礦分佈現已知者。約可分爲四區。而省之北部東部獨盛，一曰南韶錫礦區。沿五寧山脉。成一灣曲帶。樂昌，南雄，仁化，翁源之錫礦屬之。礦區頗多。二曰嘉惠錫礦區。沿五嶺山脉分支。自東北而西南。成一帶狀。梅縣興寧，五華，龍川，紫金，河源，惠陽之錫礦屬之。是區以惠陽所產特盛。三曰南海岸錫礦區。沿潮惠廣三府海岸而東西分布，惠來，陸豐，寶安，東莞，中山，赤溪之錫礦屬之。

鉛礦常與錫礦同生。其分布畧可分爲二區。而以惠陽，翁源兩屬爲最盛。一爲南韶鉛礦區。沿五嶺山脉而分布。連山，始興，翁源之鉛礦是也。二爲嘉惠鉛礦區沿五嶺山

脈東支玳瑁山脈而分布。五華，惠陽之鉬鑛屬之。

錳鑛分布多在南部。畧可分爲兩帶。一曰海岸錳鑛帶。東西橫列於南海岸。惠來，陸豐，惠陽，寶安，台山，茂名，欽縣及防城之錳鑛是也。二曰梅江錳鑛帶。蕉嶺，梅縣之錳鑛是也。

銻鑛散佈于省之北部。乳源，樂昌，曲江，及梅縣皆有之。而以樂昌所產爲最旺。銻鑛分布畧可分爲二區。一曰北江銻鑛區。曲江，始興，翁源之銻鑛是也。二曰韓江銻鑛區。揭陽等縣之銻鑛是也。連縣所產之銻亦甚著名。惟其隣縣尙未見有發現耳。

其餘如煤油，銅，鋅等礦則不多見。煤油現除茂名縣之煤油爲一巨大之油頁巖。

(Oil shale) 礦。已有詳細之查勘外。餘如澄邁，連縣，始興之煤油。雖有可靠之傳說及簡畧之紀錄。然尙未經專門家之詳細調查也。銅礦則爲海南之澄邁，感恩等縣有之。至于鋅礦之現象，則更無一足紀者也。

廣東省河朝汐漲落時刻表

↑ 漲 ↓ 落

三 十	廿 八	廿 七	廿 六	廿 五	廿 四	廿 三	廿 二	廿 一	十 九	十 八	十 七	十 六	十 五	十 四	十 三	十 二	十 一	初 十	初 九	初 八	初 七	初 六	初 五	初 四	初 三	初 二	初 一	朔 時
										↑	↑							↓	↓						↑	↑	↑	子
			↓	↓				↑	↑						↓	↓									↑	↑		丑
					↑	↑							↓	↓					↑	↑	↑							寅
				↑	↑					↓	↓	↓					↑	↑							↓	↓	↓	卯
	↑	↑	↑										↑	↑	↑										↓	↓		辰
↑	↑												↑	↑					↓	↓	↓							巳
				↓	↓					↑	↑	↑						↓	↓						↑	↑	↑	午
	↓	↓	↓					↑	↑						↓	↓	↓								↑	↑		未
					↑	↑	↑						↓	↓					↑	↑	↑							申
				↑	↑					↓	↓	↓							↑	↑					↓	↓	↓	酉
	↑	↑	↑							↓	↓				↑	↑	↑								↓	↓	↓	戌
↑	↑												↑	↑					↓	↓	↓							亥

定測日時曆夏據。

廣東各地之氣象

本編彙集之氣象計有廣州，三水，茂名，南雄，拱北五處。廣州之紀錄者爲國立中山大學農科學院之觀測所。茂名南雄二處則由其南路稻作育種場及南雄測候代辦所報告。而三水，拱北則由海關所測得者也。茲將各測候所地點經緯度及測候所用單位調查如左：

一・廣州中山大學農科學院測候所

地點：廣州東山石馬崗。

經度：東經一百一十三度十七分。

緯度：北緯二十三度八分。

氣溫：用攝氏表記載。

氣壓：用公厘記載。但該數未經零度，重心，海平面等之訂正。

雨量：用公厘記載。

蒸發：用公厘記載。

雲量：以由零至十各數目記載。

晴陰雨日數：以每日雲量在八以下爲晴日。在八以上者爲陰日。降雨量達十分一公厘以上者爲雨日。

二・南路稻作育種場

地點：茂名縣公館墟。

經度：東經一百一十三度三十六分。

緯度：北緯二十一度四十三分。

測候單位與廣州同

三・南雄測候代辦所

地點：南雄縣城。

經度：東經一百一十三度五十五分。

緯度：北緯二十五度一十二分。

測候單位與廣州同

四・三水海關

地點：三水河口。

土地與人口

土地與人口

三二一

經度：一百一十二°五十三分四十八秒。

緯度：二十三度六分三秒。

氣壓：用英寸記載。

氣溫：用華氏表。

雲量：由零至十。

雨量：以英寸計算。

五·拱北關

地點·澳門

經度·未詳。

緯度·未詳。

測候單位與三水同。

表 計 統 歷 氣 年 歷 州 廣

年 月 別	元 年	二 年	三 年	四 年	五 年	六 年	七 年	八 年	九 年	十 年	十 一 年	十 二 年	十 三 年	十 四 年	十 五 年	十 六 年	十 七 年	十 八 年	十 九 年	二 十 年
一 月	——	六七五·五四	七六五·八〇	七六六·九四	七六六·七九	七六九·〇一	七六九·四七	七六七·二八	七六七·八五	七六八·八六	七六六·五五	七六七·七八	七六七·三九	七六四·九八	七六七·七〇	七六五·六三	七六五·六三	七六六·五三	七六七·六八	七六五·二五
二 月	——	七六三·五一	七六三·〇〇	七六三·四三	七六二·九四	七六六·〇九	七六六·七六	七六一·六九	七六六·六九	七六六·〇三	七六三·二五	七六四·三八	七六四·六四	七六五·八八	七六六·〇〇	七六四·〇二	七六二·四七	七六五·五一	七六六·四三	七六三·六五
三 月	七〇六·七二	七六〇·七二	七六〇·二一	七六四·〇〇	七六四·三三	七六五·六一	七六四·〇九	七六四·五七	七六六·二五	七六四·三五	七六三·五四	七六四·九〇	七六五·六七	七六二·六五	七六四·五九	七六二·六八	七六二·二〇	七六五·四五	七六四·八三	七六二·二四

土 地 與 人 口

三三三

子 癸 賦 人 口

三四

四	月	七五八・六八	七五七・九二	七五九・四五	七六〇・六四	七六二・四四	七六〇・九八	七六一・九二	七六三・三三	七六四・六一	七六二・五九	七六一・六一	七六一・〇九	七六三・五二	七六〇・〇八	七六〇・〇三	七六一・〇六	七三二・九五	七六一・一四	七五九・三五	
五	月	七五六・一四	七五六・一四	七五六・九一	七五九・二六	七六〇・五六	七六一・〇〇	七六〇・一九	七六〇・六二	七八〇・三八	七五八・二九	七五八・六三	七五九・〇四	七五九・五〇	七五八・九五	七五八・六一	七五八・六八	七五八・三〇	七五九・〇八	七五九・八七	七五六・四一
六	月	七五二・三三	七五四・一一	七五四・八七	七六〇・三九	七五六・七五	七五六・〇七	七五八・五八	七五七・三三	七五七・八八	七五六・四二	七五五・九七	七五六・一八	七五七・三三	七五六・九二	七五六・六三	七五五・六九	七五七・〇二	七五八・七四	七五三・八六	七五二・三三
七	月	七五四・一一	七五一・三二	七五二・五九	七五八・一九	七五九・〇九	七五六・六九	七五五・五二	七五七・九四	七五五・四九	七五七・七一	——	七五五・五三	七五五・九六	七五六・三四	七五六・四七	七五五・七六	七五五・七七	七五五・四七	七五〇・九六	七五四・七八

八月	七五三・一〇	七五四・三七	七五六・九一	七五六・四九	七五六・六一	七五八・一九	七五八・〇九	七五五・〇五	七五七・七六	七五五・二二	七五四・三〇	七五四・五九	七五六・三四	七五五・五七	七五七・一九	七五四・七七	七五四・八六	七五六・〇八	七五四・三〇	七五五・八二
九月	七五五・六四	七五二・三三	七五三・三五	七六〇・二二	七五九・二〇	七六〇・四〇	七六〇・三三	七六〇・九〇	七五九・五四	七五九・六八	七五八・〇四	七五九・三〇	七五九・五一	七五九・四一	七五八・二二	七五九・四一	七五七・二八	七六六・六七	七五七・九五	七五七・九四
十月	七六一・四八	七六六・七二	七六三・二六	七六一・二三	七六四・〇八	七六二・三九	七六三・六五	七六三・六一	七六三・五一	七六四・四六	七六三・三八	七六二・九九	七六二・〇三	七六四・二九	七六六・一六	七五三・四三	七六三・四六	七六三・六六	七六一・四三	七六〇・七五
十一月	七六三・〇〇	七六四・〇二	七六四・五五	七六五・三五	七六六・三五	七六六・六八	七六六・五八	七六五・八七	七六五・〇三	七六六・二二	七六六・一〇	七六四・三四	七六六・五四	七六六・三二	七六五・〇二	七六四・四九	七六四・九九	七六六・七三	七六五・五五	七六三・〇三

干 癸 辰 入 口

十二月	七六五·〇三	七六五·八〇	七六六·〇五	七六六·一八	七六六·〇八	七六六·二八	七六六·八六	七六八·〇九	七六六·四九	七六六·四五	七六七·二八	七六七·八八	七六六·五四	七六八·〇六	七六六·七一	七六五·三五	七六六·四八	七六五·八七	七六五·四七	七六五·五三
平均	七五八·〇二	七六八·四六	七五九·七四	七六一·八五	七五七·九三	七六二·七〇	七六二·六六	七六二·〇九	七六二·六二	七六二·一八	七六一·七〇	七六一·五〇	七六一·九五	七六一·九三	七六一·六四	七六〇·七	七六〇·七〇	七六二·五九	七六一·二〇	七六一·五五

廣 州 歷 年 氣 溫 統 計 表

元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一	一三·五〇	一五·七二	一四·〇一	一四·七八	一一·六九	一一·四五	一四·三一	一四·二七	一二·三一	一三·六六	一四·八五	一五·一六	一一·二四	一五·〇八	一四·三一	一四·六五	一五·〇八	八·〇六	一四·六五	一四·六五

二	月	一三·六七	一四·九九	一四·一五	二二·二〇	一三·三五	一四·〇八	一一·六三	一三·四八	一四·〇九	一六·三七	一四·七三	一二·八三	一二·六三	一五·五三	一四·三三	一四·四二	一五·四二	一五·七二	一五·二八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三	月	一七·三一	一七·〇二	一七·五二	一七·四四	一四·七三	一七·三一	一七·九〇	一七·六七	一九·九三	一七·五四	一七·一九	一六·二〇	一九·五六	一八·〇九	一五·二九	一四·八一	一七·三六	一八·五〇	一五·三三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四	月	三三·〇七	三三·七〇	二二·五三	三三·五八	一九·八六	二〇·九三	二八·一八	二二·四九	三三·一六	二二·九七	三二·八一	三二·〇八	三三·八〇	二二·八一	二〇·六三	二二·九六	三三·八四	二五·六七	三二·二八	三二·三三	三二·三三
五	月	二五·四四	二六·一九	二六·二五	二五·八七	二五·五三	二五·四七	二五·九七	二七·一六	二六·三三	二六·〇七	二五·〇九	二五·三七	二五·一五	二四·二二	二三·八六	二六·〇五	二四·二二	二五·二八	二三·五〇	二六·〇六	二六·〇六

人口總數

六月	二七·六四	二七·一一	二六·九四	二七·二六	二六·七六	二七·一〇	二六·三三	二八·二七	二七·四四	二七·二三	二七·三三	二七·三〇	二七·二三	二七·七六	二五·八八	二七·九四	二七·〇四	二八·二九	二七·五四	二七·四二
七月	二七·九四	二八·四四	二九·二八	二八·〇五	二八·一六	二七·七二	二七·九二	二八·七五	二八·七六	二八·二二	——	二七·六七	二八·一七	二八·九八	二七·四八	二七·九三	二九·四一	二八·一八	二八·一七	二八·〇三
八月	二八·三三	二七·七八	二八·三三	二八·八九	二八·五九	二七·九三	二六·六七	二九·〇二	二七·三四	二八·六四	二八·二八	二七·七〇	二八·〇一	二九·〇〇	二八·三四	二八·八五	二八·五一	二八·三四	二八·六〇	二八·五二
九月	二五·六七	二六·六一	二七·〇〇	二七·二八	二六·八六	二七·七六	二七·三三	二六·六八	二七·六五	二六·二九	二七·〇四	二七·四五	二八·四一	二七·八〇	二七·八三	二六·六九	二七·九九	二七·九三	二六·六六	二六·七〇

十月	二四・一七	二四・〇六	二四・五〇	二五・七七	二三・六〇	二四・八六	二五・〇九	二三・九九	二三・六九	二四・三〇	二四・〇七	二四・一六	二四・二八	二八・四二	二三・六五	二三・八七	二三・九五	二四・四〇	二三・七六	二三・〇三
十一月	一九・一七	一九・三三	一八・七八	一九・八〇	一九・〇七	一九・二八	一九・二七	一八・九三	二〇・二八	一九・九四	一八・八〇	二二・四〇	一八・九九	二二・五八	一九・三八	二〇・九三	二〇・二三	一八・三五	一九・三三	一九・七五
十二月	一四・二八	一三・七八	一五・六一	一六・〇七	一五・四一	一三・八八	一六・九八	一四・六五	一五・九四	一七・一一	一四・二九	一六・六九	一六・〇五	一五・五三	一六・三四	一七・八四	一七・五六	一五・七七	一五・七四	一五・六一
平均	二三・二五	二二・三三	二三・六一	二三・三四	二二・七一	二二・一九	二二・七一	二二・九八	二二・七八	二二・九〇	二二・三九	二三・四五	二三・一七	二三・五八	二二・七五	二二・八二	二三・二八	二三・一五	二三・九七	二二・六八

子 總 與 入 口

廣 州 歷 年 雨 量 統 計 表

年別	月別	元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一	月	——	三七·四	……	一四·二	七·六	二九·四	二·一	一三·六	……	一二·七	一四五·一	一八·〇	五四·六	八八·四	二〇·二	一六·八	五三·八	一三·六	八六·三	四·三
二	月	——	六四·三	八七·二	二三·六	三五·一	四五·三	二七·五	一三三·六	二二八·六	三八·八	一〇七·八	三四·二	二八·五	二八·五	一一·九	一三七·六	六〇·六	四〇·五	六〇·八	二六·八
三	月	一三〇·六	七九·四	二九·三	一四〇·六	五七·〇	一三一·八	四〇·四	五三·三	九八·二	六〇·二	一一二·〇	六五·〇	三·八	三三一·六	一一〇·九	一七二·六	一四一·〇	四八·一	一九五·七	一九八·五

四	月	一三六·四	八五·八	一三五·九	一一八·五	一〇一·九	二〇一·五	三五·四	二四七·八	三三三·八	四三·一	七四·九	二五七·四	一〇四·六	二五〇·四	二三八·五	一八七·〇	二四四·四	一二〇·七	一七五·五	二八四·二
五	月	一九〇·九	二七五·五	二三九·八	二九八·〇	一六五·八	二二九·〇	四五〇·七	一一六·四	三〇七·五	四一〇·五	三七四·七	一一一·四	二〇六·三	二二三·八	一八二·六	三六一·一	三一一·九	二四五·二	一九二·二	二九八·三
六	月	三三五·六	二二四·五	一六三·八	二六〇·六	一八四·三	二九六·〇	四三九·二	二八四·四	二六三·四	二八九·五	一八六·三	四三·二	三五四·六	一六一·五	一八一·一	三三〇·三	四二一·一	二四一·七	一九一·五	一九七·六
七	月	一〇六·七	一一三·二	四三五·四	一五六·二	九三·一	二二九·〇	二五六·一	一三五·八	四六五·六	三二七·六	四〇四·〇	一四二·三	一五六·四	一九二·五	三八八·七	六〇·五	三九九·四	三八九·五	一九〇·五

土地與人口

八 月	一九一・一	二五九・七	一一二・九	二二六・三	一三七・二	五六四・七	二四〇・七	五一九・四	三三九・八	二七三・二	四四八・六	一三四・三	二四五・二	二四〇・四	一九八・六	一三四・八	一七四・五	一四一・七	二二三・五
九 月	一六・七	三九三・八	二五一・九	一八・一	一五一・三	八一・四	九六・四	一七八・六	二四九・一	二〇九・八	一二五・〇	一〇四・六	六二・四	二〇一・九	五〇・一	五七・七	一二六・六	一六〇・五	二八七・二
十 月	二五・五	五二・四	四八・八	四〇・六	四〇・〇	七九・三	七九・三	〇・三	四二・四	七七・一	八九・九	二二・七	六四・六	七・六	二〇・〇	六〇・四	二七・四
十 一 月	一・九	二七・七	一三三・二	六〇・九	〇・五	一三五・五	六四・二	一二七・〇	一二・〇	二・三	九・四	三八	八〇・二	九六・八	三六・四	五二・六	一〇・〇

計	總	十二月
一一九二・六	七〇・六	八一・七
一六四七・四	四四・七	四一・七
一七八六・五	二二・〇	二二・〇
一四七八・八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八六・三	一五・九	一五・九
一五〇九・七	四八・六	四八・六
二〇五八・八	二〇・八	二〇・八
一五〇五・三	二四・四	二四・四
二六四三・二	五三・四	五三・四
一六八〇・九	七・六	七・六
一五五三・四	二五・九	二五・九
一九〇六・八	三三・五	三三・五
一四二七・三	三八	三八
一四七三・三	一九・一	一九・一
一八二五・四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一九・〇	三三・八	三三・八
二六三四・三	四・五	四・五
一五〇六・七	四一・八	四一・八
一五二一・六	四八・七	四八・七
一七四九・三	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

廣 州 歷 年 雲 量 統 計 表

年 別	元 年	二 年	三 年	四 年	五 年	六 年	七 年	八 年	九 年	十 年	十 一 年	十 二 年	十 三 年	十 四 年	十 五 年	十 六 年	十 七 年	十 八 年	十 九 年	二 十 年
月	一	六・〇〇	五・八〇	五・三〇	四・〇五	五・二九	二・五五	七・七〇	三・二四	五・〇〇	七・八五	二・一六	六・九二	七・三七	五・一四	六・五六	八・二二	六・四七	八・七五	六・六一

口 人 數 總 計

四 三 一

二	月	八・〇〇	八・二〇	七・九九	七・五四	七・一四	五・三三	六・九一	八・五八	四・六〇	八・三九	六・七〇	八・七二	六・九二	九・三〇	八・五六	七・八九	九・〇〇	六・一七	九・三五
三	月	八・九〇	八・二〇	七・四二	八・五三	八・五六	七・〇八	七・九三	七・九八	七・一〇	八・四三	五・五五	七・五三	七・八二	七・七四	八・六三	八・三五	六・七七	七・五七	九・〇六
四	月	六・九〇	七・六〇	七・三〇	六・八六	八・一九	六・五九	六・八二	八・二二	七・四六	七・〇三	七・〇〇	七・八三	七・七三	九・四八	七・六五	七・〇二	六・八九	七・五七	九・〇〇
五	月	六・二〇	七・三〇	六・六〇	七・二九	五・五四	六・六九	七・七五	六・六六	八・〇六	六・八八	五・一六	六・〇二	六・九六	七・〇二	七・八一	七・七五	八・三六	六・〇三	七・一四

六	七・一〇	六・〇〇	七・六〇	六・六五	六・八四	六・四四	六・四八	五・三六	六・四七	六・五二	六・五九	六・八三	七・二九	五・七四	七・八九	六・三五	六・八六	六・六四	五・七九	七・二七
七	三・七〇	四・九〇	五・九〇	五・二七	四・二七	六・四三	六・八〇	四・六三	五・九六	四・七三	—	六・一三	五・六六	四・九二	五・九四	七・一九	四・五二	六・五七	六・五三	六・〇三
八	四・六〇	五・七〇	四・〇〇	五・七四	五・五五	五・二八	六・九二	五・七九	七・二七	五・六七	六・一二	六・四八	五・五七	五・六二	五・七八	六・二九	六・七八	六・〇九	五・三三	五・七五
九	三・九〇	六・四〇	三・七〇	三・九三	五・三八	四・二八	五・二六	三・七三	五・三三	五・七一	四・八七	三・三九	四・六八	四・七四	五・一七	五・九五	四・六九	五・二三	六・〇九	五・五九

土地與人口

十月	三·六〇	三·九〇	六·一〇	五·三二	四·五一	二·八三	二·九六	四·七五	三·八三	三·二三	四·四二	四·七七	五·三一	三·二二	五·六二	三·六八	三·〇〇	二·三一	四·〇二	三·八六
十一月	五·三〇	六·一〇	七·三〇	六·一九	二·六五	四·八八	七·一四	五·〇九	六·三三	四·八〇	四·三六	四·五七	二·九二	四·六三	四·七九	七·一五	四·七八	四·〇五	五·三八	二·六九
十二月	六·六〇	六·九〇	七·一〇	三·二〇	三·八九	四·五二	七·〇八	四·〇一	六·五三	五·〇七	五·三六	五·八八	二·八一	四·八五	六·八四	五·二四	五·五三	六·六〇	七·七五	五·五〇
平均	五·六八	六·四八	六·四八	五·九九	五·四六	五·八七	五·九九	五·七六	六·三七	五·六五	六·三九	五·四九	五·九四	五·八九	六·七三	五·二八	六·二七	六·二四	六·四〇	六·四九

廣州歷年發量統計表

年別/月	元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一月	—	六八·二	五二·七	七四·八	一〇一·七	六九·八	八三·一	四五·三	七九·九	九三·八	五二·三	一〇五·五	七二·五	六六·四	一二六·六	一〇三·二	八四·〇	九四·四	四七·五	七三·三
二月	—	五三·二	三一·九	五一·三	五一·三	六一·二	八二·七	三五·九	三〇·〇	九四·〇	五八·三	五六·八	五四·九	七二·七	六二·七	五三·八	八四·二	五七·〇	七二·六	三四·七
三月	四一·九	三七·二	四〇·三	七二·五	四一·九	五一·八	七〇·四	三九·四	五四·三	七七·四	五八·九	一〇四·五	一〇三·四	七九·一	九八·二	六五·八	八二·六	九三·六	七二·七	四五·二

土地與人口

四七

于 縣 總 人 口

四八

四	月	八三・一	五一・〇	三九・〇	六八・一	七七・七	四五・九	七五・二	六二・一	五八・二	九〇・〇	八三・三	八八・八	八三・三	七三・〇	六二・四	六八・〇	九九・五	一一〇・〇	八八・五	一〇〇・〇	九七・八
五	月	九〇・三	六八・二	六二・〇	八五・九	一〇八・八	八二・五	六三・九	一〇一・一	一〇三・九	七五・一	一一・七	二三・七	二五・八	一一・四	一一八・四	一三三・九	一〇〇・七	七五・二	八九・一	二四〇・四	九七・八
六	月	七三・八	七五・〇	六三・〇	一〇九・五	九〇・六	八〇・四	一六・五	一二五・七	一二八・一	一三三・九	六五・六	九四・四	一一一・〇	一三三・七	一〇八・三	一三四・四	九八・九	一一九・一	一三六・三	一一〇・六	
七	月	九六・四	一〇五・四	六五・一	一三四・九	一二五・五	九八・〇	九五・二	一四七・三	一三九・二	二五・三	——	一一五・六	一四三・〇	一六九・二	一五五・九	一三一・一	一五六・七	一三三・九	二二六・七	一三三・三	

八	月	七九・一	九〇・六	九〇・六	八五・五	一四・七	三七・〇	九九・八	一一〇・九	一〇六・七	一二六・一	一〇六・七	一九三・三	一四〇・三	一三七・一	一四五・六	二二〇・九	一三三・九	一五四・七	一四一・二	
九	月	九〇・六	九〇・六	一四四・〇	一七二・三	二〇四・七	一〇七・一	一二七・八	一三七・七	一三三・六	一〇七・六	一九五・一	一五七・五	一五七・四	一六一・八	一五四・六	一四八・六	一三三・〇	一四四・七	一三五・七	一一八・九
十	月	一三九・二	八〇・三	九三・〇	一三九・五	一〇三・〇	一一三・五	一八〇・四	一三三・七	二二六・五	一一四・四	一五三・〇	一六一・四	五八・九	二二四・七	一五七・二	一四六・三	一五六・〇	一五〇・七	一五二・六	十
十一	月	一三三・〇	五七・〇	六〇・〇	一一三・一	一〇二・九	九三・三	七七・七	八三・四	六六・九	一〇六・九	一二六・九	一二六・六	一八四・五	一四二・四	一三五・〇	一四七・〇	一二五・〇	一一五・八	一〇四・九	一三五・四

土地與人口

計	總	十一月	十二月
九〇〇・四	七九八・六	四九・六	七四・一
九〇〇・四	七九八・六	四九・六	七四・一
八二四・五	八二四・五	五八・九	一〇七・〇
二七四・九	二七四・九	〇七・〇	七八・七
一〇八五・六	一〇八五・六	六〇・一	六〇・一
九七三・五	九七三・五	四五・〇	七三・五
一〇六九・七	一〇六九・七	七二・五	七六・六
一〇六八・〇	一〇六八・〇	七三・五	七六・六
一〇八二・一	一〇八二・一	七六・六	一〇六・三
九六五・四	九六五・四	九二・八	一〇七・八
三六二・九	三六二・九	九二・八	一五〇・九
二六二・九	二六二・九	一〇七・八	二五〇・九
一四二八・七	一四二八・七	一三三・八	二五〇・九
一四一〇・〇	一四一〇・〇	一三一・六	二五〇・九
一四〇四・〇	一四〇四・〇	一一・六	二五〇・九
二九三・四	二九三・四	一三〇・六	二九三・四
一三三六・五	一三三六・五	九八・一	三三六・五
一二八〇・二	一二八〇・二	八〇・九	三三六・五
一九五・四	一九五・四	六九・五	三三六・五
一九五・四	一九五・四	九二・八	三三六・五

廣 州 歷 年 日 照 時 數 統 計 表

年 月 別	元 年	二 年	三 年	四 年	五 年	六 年	七 年	八 年	九 年	十 年	十 一 年	十 二 年	十 三 年	十 四 年	十 五 年	十 六 年	十 七 年	十 八 年	十 九 年	二 十 年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月	一五二・九	一七〇・五	一八〇・六	一九五・三	二七〇・二	二四九・六	七五・一	一九一・九	一四四・〇	二六八・八	二〇一・一	一〇四・四	七五・五	一八八・四	二二〇・九	七九・二	一三三・八	四九・六	二三四・二	

二	月	六九〇	七二〇	七三二	七三八	一一四〇	二六五〇	九六九	二二・三	二五五・二	六九五	八一・五	三八・八	九二・九	二九・一	五〇・七	六一・六	四七・四	一四五・五	二五・六	
三	月	四三・一	四〇・三	七七・五	一〇二・三	三一〇	六〇・八	九七・七	二五・七	六〇・五	一〇〇・三	五四・七	一五二・七	八六・三	七九・〇	八五・六	五二・五	六六・四	一四九・九	九三・八	四七・六
四	月	二九・九	九六・〇	八一・〇	九六・九	一一一・七	五六・七	二二三・一	一〇三・二	五五・五	七五・三	二〇四・八	一一四・四	六三・五	八六・四	二六・七	九四・七	一一三・四	一四四・三	一〇九・六	五九・二
五	月	六二・五	一一〇・九	一五五・〇	一一五・〇	一九二・二	一四三・五	一〇一・七	一二七・七	一三五・八	七五・一	一五四・三	二〇九・四	一七一・九	一四七・一	一三七・七	一三六・七	一一三・七	二二八・一	二〇九・七	一三九・七

人口總數

六	月	二六・一	一七七・〇	一〇八・〇	一六三・六	一四一・六	二六五・九	二四五・二	一八九・九	一六八・〇	一六四・〇	一〇三・六	一三〇・八	一〇一・一	二〇二・六	一〇五・七	一八五・七	一五〇・三	二〇九・六	二二四・八	一三八・〇
七	月	二五九・八	三三九・四	一八六・〇	三三一・〇	二七〇・三	一八四・五	一七八・九	二四二・五	二〇三・四	二七五・六	一八八・一	二二七・四	二六七・三	三三七・五	一六〇・五	二七四・七	三三一・一	一八六・九	二二六・九
八	月	二〇七・一	一八九・一	二六三・五	二〇二・一	二二八・三	二四二・二	一四〇・三	一八六・〇	一一四・四	三三〇・六	一八〇・〇	一六九・四	二二四・九	三三八・二	三二九・九	二二五・八	一八三・一	二一九・九	二五九・一	三二一・〇
九	月	三三〇・二	一四七・〇	二〇一・〇	二四六・〇	二二六・〇	二四八・一	一九六・八	三三七・〇	二〇四・六	一七四・八	一八六・八	二一九・二	三三九・一	三三九・二	二二五・五	一八五・五	三三三・六	三三五・三	一七二・六	一八一・〇

十一月	一六八・〇	一四七・〇	一〇八・五	一五三・九	一五一・七	一九九・八	一三〇・七	一五二・七	二二〇・八	二六五・七	二七三・九	一八一・〇	二二五・七	二五四・六	二〇七・一	一九九・五	一六四・三	二四八・九	一五〇・一	二三八・六	二五三・六	二八七・三	二四六・九	二〇八・〇
十二月	一五・九	一一四・七	九九・二	二二七・三	二〇〇・九	一九二・二	一八四・六	一七三・九	一〇〇・七	一八〇・一	一三八・四	一三三・三	一三四・三	一八九・二	一一七・五	一七九・四	一六六・三	一一五・七	九六・九	一五一・六	二二五・九	二六八・〇	二二五・九	二二五・九
總計	一六七・二	一七六・〇	一六五・八	一九七八・〇	二二〇三・五	二〇四二・六	二〇四四・三	一七六九・〇	一六一・六	二〇〇六・七	二二九八・八	二〇四七・一	一八八九・五	二〇六四・八	一六八五・四	一八五二・〇	一八七六・三	二〇八九・八	一九五三・四	一七二八・七				

十二月	一七	一六三	一七八	一七九	一八七	一九〇	一九六	一七三	一六四	一四二	一〇九	一三七	一九一	一三六	一七七	一五七	一六四	一七一	一八二	一六四	九	二〇
總計	一七	一六三	一七八	一七九	一九〇	一九六	一七三	一六四	一四二	一〇九	一三七	一九一	一三六	一七七	一五七	一六四	一七二	一八二	一六四	九	二〇	

廣州歷年陰日統計表

元年	二	七	八	七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年	二	七	八	七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年	二	七	八	七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四年	二	七	八	七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五年	二	七	八	七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六年	二	七	八	七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七年	二	七	八	七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八年	二	七	八	七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九年	二	七	八	七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十年	二	七	八	七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十一年	二	七	八	七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十二年	二	七	八	七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十三年	二	七	八	七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十四年	二	七	八	七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十五年	二	七	八	七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十六年	二	七	八	七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十七年	二	七	八	七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十八年	二	七	八	七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十九年	二	七	八	七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十年	二	七	八	七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年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土地與人口

五八

月	三	四	四	五	月	四	五	月
10	13	10	18	7	10	11	12	10
六	七	六	四	二	三	四	三	九
11	12	11	九	五	10	11	12	七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三	二	三
四	六	三	八	二	四	三	二	二
四	三	七	四	一	三	二	一	三
六	三	九	六	一	四	二	一	三
10	11	六	四	二	三	二	一	三
10	11	六	四	二	三	二	一	三
四	三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二
五	一	五	五	四	四	三	二	一
一	二	三	三	二	三	二	一	二
三	四	三	四	三	二	一	一	二
二	三	二	三	二	一	一	二	三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二
四	三	二	三	二	一	一	二	三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一	二	二
一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四
二	三	二	二
一	二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三	二	二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一	二	一	二
九	八	七	六
月	月	月	月

土地與人口

五九

表計統日雨年歷州廣

年別	元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月	—	四	—	五	四	一〇	五	一六	—	七	一七	四	一六	一六	五	八	一六	八	二	四
二	—	六	三	一六	四	九	六	一六	一	五	二	一	一五	一三	七	一七	一〇	三	七	一四
三	—	—	一五	一六	—	一	三	一五	一	三	一	一	一六	一八	一〇	一八	一〇	一	一四	一七

土地與人口

四	月	二二	一八	一八	一九	一〇	一九	一四	一九	一四	一七	一四	一〇	一〇	一一	一七	一九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九	一九
五	月	一九	一三	一一	一三	一六	一三	一六	一三	一六	一七	一四	一六	一六	一一	一七	一九	一五	一九	一九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七
六	月	三三	一八	一六	一九	二四	三三	三三	二〇	一九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八	二五	二七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七
七	月	一四	一	一九	二五	二二	一九	三三	一一	一八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六	一七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五

八	月	一九	一八	五	一六	二〇	一六	一九	一	五	一	月
九	月	九	二二	一〇	八	一七	一七	一六	三	三	一	月
十	月	九	一六	一五	一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月
十一	月	一	二	二	一	九	一〇	二	二	二	一	月
十二	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月
一	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月
二	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月
三	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月
四	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月
五	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月
六	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月
七	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月
八	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月
九	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月
十	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月
十一	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月
十二	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月

土地與人口

十一月	八	一〇	一三	三	一五八	一四九	一四九	一七五	一六八	一三三	九	一一	五	八	九	六	二	七	一〇	六
十二月	八	一〇	一三	三	一五八	一四九	一四九	一七五	一六八	一三三	九	一一	五	八	九	六	二	七	一〇	六
總計	一〇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水縣氣象統計表

年別	項別				
	月別	氣壓	氣溫	雲量	雨量
十	一	三〇・一四五	四五	九	三・七七
	二	三〇・〇六一	五八	六	二・一四
	三	二九・九八一	六二	八	七・五九

土地與人口

二			年								
三	二	一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二九・九九六	三〇・一九六	三〇・一七六	三〇・一五二	三〇・〇五〇	二九・九四四	二九・八六〇	二九・六八六	二九・五四四	二九・七五六	二九・八三七	二九・八一七
六五	六一	五七	六一	六七	七三	七九	八六	八四	八二	八〇	七五
九	九	九	八	五	四	六	四	六	六	六	八
〇・〇三	〇・八六	〇・五〇	二・五三	〇・四一	一・七七	八・四五	四・七三	八・三九	八・八三	一〇・一八	七・二六

年		十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〇・二三五	三〇・〇三一	三〇・〇〇一	二九・七九八	二九・五九三	二九・七一六	二九・六九五	二九・七九〇	二九・七七八	
六二	六六	七三	八二	八三	八三	八一	七六	七四	
*	*	*	五	七	七	七	八	九	
四・一四	〇・二〇	—	九・三四	七・九五	五・一五	八・九七	一一・八〇	八・七〇	

茂名蒸發量統計表

月別	年別
	十
六	年
十	七
年	十
八	年
年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〇九〇・一	一二六・二	一四一・三	一二九・三	一五七・一	一五四・六	一四一・二	一三三・一	六八・七	—	—	—
九六・四	一〇一・三	一三九・二	一三三・五	一一一・八	一五二・三	一〇七・三	一一二・四	八九・三	五九・一	五七・三	六三・七
七四・四	九六・六	一三八・〇	一二五・一	一二二・〇	一一七・三	一五五・〇	一一八・五	一〇〇・一	一〇二・六	六五・八	九七・八

茂名雨量統計表

月別	年別	十	十	七	年	十	八	年
一	月			五四・一			三・〇	
二	月			四九・三			三二・六	
二	月			四九・〇			六五・八	
四	月			七九・五			一八〇・四	
五	月			三四一・五			一七八・一	
六	月			一五〇・六			一五一・八	
七	月			一二五・〇			三三九・六	
八	月			三三三・六			三二八・〇	
九	月			三〇・九			一二三・八	
		一	二	三	七	年		

十一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三三・六	二一・二	一五五・八	二一・二
二六・四	九・一	九・一	一・七
一・一	八五・八	一一・四	一一・四

茂名氣壓統計表

月別	年別		
	十	十	十
一月	七六一・一九	七六一・一九	七六二・一四
二月	七六二・二五	七六二・二五	七六一・八四
三月	七五七・九六	七五七・九六	七六一・六五
四月	七五五・八八	七五五・八八	七五九・〇一
五月	七五二・七九	七五二・七九	七五三・五九
六月	七四九・三六	七四九・三六	七五〇・七九

土地與人口

六九

七月	七月	七月	七月	七月	七月
七四八・九〇	七四八・八五	七五〇・九〇	七五八・四六	七六一・三九	七六二・六五
七四八・六一	七四九・九三	七五四・〇四	七五八・三五	七六三・六二	七六三・八一

茂名氣溫統計表

月別	年別	十	七	十	八
一月	一月	一八・二九	一六・五五	二〇・六六	一九・七二
二月	二月	一七・六四	一七・六四	二〇・六六	一七・六四
三月	三月	二〇・六六	二〇・六六	二〇・六六	二〇・六六

月別	項別	氣	壓	氣	溫	雲	量	雨	量
		別							

南雄氣象統計表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二〇・五六	二二・九一	二五・二二	二七・六三	二九・三三	二九・一〇	二九・一六	二七・八〇	二四・一七
二〇・六六	二一・五四	二四・五四	二八・三二	二九・〇三	三〇・四六	二八・二八	二七・八五	二四・二七
一八・九〇	二〇・六〇	二五・九六	二八・三三	二八・四七	二八・二二	二九・二八	二七・八七	二二・七二

年		七					十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七五七·八一	七五六·三四	七五四·七九	七四九·一四	七七五·七五	七四六·〇四	七四七·〇六	七五三·二二	七五八·七八	七六二·七二	七六九·四一
一一·八八	一六·五九	二一·九五	二七·三一	二七·六七	二八·九八	二五·九五	二四·〇三	二〇·〇二	一五·〇五	八·七三
三·六二	二·三三			三·八二	二·五一	五·六七	六·五〇	五·四四	七·四八	八·二二
六·五	二七·〇		一五·〇	二七六·五	八四·〇					

年			八			十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	七五一・四三	七四六・三〇	七四五・五三	七四六・九九	七五〇・一〇	七五五・三三	七五五・七〇	七五七・一六
.....	二七・四三	二八・一五	二八・二八	二八・〇〇	二三・九八	一五・八九	一〇・九五	一〇・三八
.....	三・六〇	四・五六	四・五二	五・三〇	六・四二	二・九一	五・三三	四・五〇
.....	一六・〇	一一五・〇	二五三・三	二〇〇・五	一七〇・〇	二五・〇	七七・〇	三六・〇

拱北氣象統計表

		九					十					年 別 月 別	項 別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月	月			月
													氣	
													壓	
													氣	
													溫	
三〇・〇三〇	二九・九〇〇	二九・八〇〇	二九・六五〇											
八二・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八六・〇〇〇	八七・〇〇〇											

										年	
										十二	十一
										月	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月	月
										三〇・一九〇	七五・〇〇〇
										三〇・一四〇	六八・〇四〇
										二〇・二三〇	六五・六二五
										二九・九九一	六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二	六五・〇〇〇
										二九・九一九	七三・〇〇〇
										二九・八三二	七九・〇〇〇
										二九・七四九	八二・〇〇〇
										二九・七九〇	八五・〇〇〇
										二九・六〇八	八六・〇〇〇
										二九・八三〇	八三・〇〇〇
										三〇・〇二一	七八・〇〇〇

土地與人口

土地與人口

年	
十一月	三〇・〇五九
十二月	三〇・一二五
	七五・〇〇〇
	六七・七二〇

廣東統計 土地與人口

下編 人口

廣東之人口統計

人口統計爲統計中之最重要者。蓋各種統計恆依據之。方能爲有意義的解釋。我國人口之調查。雖在四千餘年前。但秦漢而下。歷代大抵視同具文。一任胥吏之隨意造報。故其結果浮譔虛僞。難資準據。比者訓政伊始。自治急待舉行。凡諸設施。端賴有精詳縝密之人口統計。以爲嚆的。然人口統計範圍廣濶。手續繁瑣。非有充裕之經費。多量之人材。普及之統計智識。不易爲功。以我國現在情形而論。大規模人口調查之舉行。似非咄嗟所能立辦。然丁此人口統計需要日亟之時。雖不能驟得精確之計量。其近似之數。亦不可不設法而推測之。培根氏有言。由謬誤以達於真相。往往較之由混沌以達于真相爲較易。茲本斯旨。將本省各縣市最近報告之人口數目彙爲是編。其謬誤雖不可免。然總勝于混沌不明者也。查吾省共九十有四縣。截至現在有。有人口之報告者凡七十九縣。其未有報告者約佔總額一〇〇分之一六。茲姑以十五年郵政局所測得者補充之。人口總數。據外人一八八五年之估計爲二千七百九十萬。一九〇二年我國政府之調查

各縣人口統計表

縣市別	戶數	人		合計	每戶平均人口
		男	女		
南海	二七三,二四一	五二三,八九四	四八六,九一八	一,〇一〇,八一二	四
番禺	二四九,七四四	四七四,二五一	三五三,八六二	八二八,一一四	三
東莞	一四五,一六九	六八一,二八六	五八〇,六八四	一,二六一,九七〇	八
順德	二五九,九八〇	四五五,五六六	三八六,〇一六	八四一,五九二	三
中山*	—	—	—	一,一六八,一二〇	—
新會	一四二,三九〇	三八一,六九一	三七六,四二三	七五八,一一四	五
台山*	—	—	—	九四六,五六〇	—
三水	五七,〇三四	一二七,九四七	一二六,一四九	二五四,〇九六	四
增城*	—	—	—	七八四,六五〇	—

清遠	一二八，九〇〇	三五二，五〇〇	三三七・六九〇	六八九，一九〇	六
花縣*				三〇〇，〇〇〇	
龍門				一一五，四〇〇	
從化	二九，〇九三	七二，三八〇	六三，四七〇	一三五，八五〇	五
寶安	四八，五三七	一六一 ，四八六	九二，二二九	二〇三，七一五	四
赤溪	三，二二九	九，三三七	八，一五四	一七，四九一	五
高要	一二二，七三八	二六三，七八六	二四一，七二二	五〇五，五〇八	四
高明	二三，二四一	五四，一六七	四六，八七八	一〇一，〇四五	四
新興*				一七六，〇〇〇	
四會	四九，七〇〇	一七 ，八一三	八八，二六九	二〇六，〇八二	四
廣寧	六二，三七二	一九八，六九一	一九三，四一六	三九一，一〇七	六
鶴山	五九，七四〇	一五一，八四三	一三二，八七四	二八四，七一一	五

土地與人口

八〇

德慶	三六，七九七	一一四，二八五	九九，三七三	二一三，六五八	六
開平	七四，四三五	二二三，六四〇	二〇九，二五二	四四二，八九二	六
恩平	四八，三六〇	一四九，三一二	一一六，八二一	二六六，一三三	五
封川	一九，八七六	五四，八四五	五二，二六七	一〇七，一一二	五
開建	九，〇二〇	三五，六八六	二九，三八六	六五，〇七二	七
羅定	八四，四六四	一七九，一九四	一四六，五七七	三二五，七七一	四
雲浮 [*]	—	—	—	四五〇，〇〇〇	—
鬱南 [*]	—	—	—	四三四，五六四	—
曲江	三一，六七四	八三，九一二	七四，二八七	一五八，一九九	五
英德	七四，六三九	一二六，四三〇	一四〇，四三五	二六六，八六五	四
翁源	三〇，一一三	八四，〇二八	七二，六九二	一五六，七二〇	五
乳源	一四，八〇六	三八，五〇三	三〇，五四八	六九，〇五一	五

龍川	紫金	博羅	河源	惠陽	陽山	連山	連縣	始興	南雄	樂昌	仁化
五一，六七六	一七，八八三	六一，三六四	七六，九五九	一一九，一七二	三八，六一七	九，一四七	三八，〇五八	二五，七二九	四五，七八九	一九，二一二	九，三七八
一六六，九九八	一〇一，五一七	一七二，六九七	一四九，四六五	三五六，七七一	二〇七，六一四	二五，九七六	九九，〇一二	五六，九一九	一四八，一八〇	四九，二〇三	一二，九七三
一三七，一四一	八四，七五三	一三五，五四三	一二〇，九三七	三〇三，〇五三	一九二，二九一	一七，八七九	八〇，一九九	五六，五二七	一一三，八二八	四〇，五四六	一九，八八九
三〇四，一三九	一八六，二六九	三〇八，二四〇	二七〇，四〇二	六五九，八二四	三九九，九〇五	四三，八五五	一七九，二一一	一一三，四四六	二六二，〇〇八	八九，七四九	四一，八六二
六	一〇	五	四	五	一〇	五	五	四	六	五	四

土地與人口

八二

連平	二二，八七五	五八，九三五	五一，七三八	一一〇，六七三	五
和平	三六，八一九	九四，九九七	八一，四九三	一七六，四九〇	五
新豐	一六，五五〇	五九，五六四	四九，七四九	一〇九，四一三	六
海豐	七八，四三五	二四八，六〇七	一九三，四五一	四二二，〇五八	五
陸豐	八九，六一三	二八五，八四八	二一四，二五九	六〇〇，一〇七	六
梅縣	六九，三三二	二八二，二八八	二三七，五六六	五一九，八五四	七
五華	五九，六六五	一九二，九六一	一六三，六七七	三五六，六三八	六
興寧	七，七八八	二五一，九〇二	二〇四，七〇一	四五六，六〇三	六
蕉嶺				九三，五〇〇	
平遠	二〇，〇八四	五五，〇二二	四七，七九九	一〇二，八二一	五
潮陽	一四四，六九二	四四五，〇〇八	四一二，六四二	八五七，六五〇	六
潮安	一二〇，九六六	三九五，八三三	三五七，六一二	七五三，四四五	六

吳川	信宜	龍白	茂名	南澳	大埔	豐順	*饒平	普寧	*惠來	澄海	*揭陽
三三, 六八五	五七, 七九四	五七, 〇三二	六九, 五三〇	七, 二〇五	四九, 八〇二			八七, 三三〇		六六, 一一六	
一〇八, 三七三	二五五, 三六九	二三五, 七三五	三五五, 一六四	一五, 六六〇	一六七, 七一二			二六六, 四一八		二三四, 四八七	
七八, 一五二	二〇三, 三四三	一五三, 九四七	二八三, 九〇一	一五, 四三八	一三六, 八八三			一九五, 八〇四		二一二, 三八二	
一八六, 五二五	四五八, 七一二	三八九, 六八二	六三九, 〇六五	三一, 〇九八	三〇四, 五九五			四六二, 二二二		四四六, 八六九	六六四, 八五〇
五	六	七	九	四	六			五		七	

土地與人口

八四

廉江	五四，一六二	二四九，三七八	一七九，〇三六	四二八，四一四	八
化縣	四六，九九八	二二三，三〇六	一五四，五四五	三六七，八五一	八
海康	三一，七八六	一七八，四一七	一二七，五八五	三〇六，〇〇二	九
徐聞	二六，六五九	七五，七八四	五七，四六〇	一三三，二四四	五
遂溪	四四，〇五八	一四〇，二〇九	九〇，八九七	二三一，一〇六	五
* 合浦	—	—	—	七八六，八四二	—
靈山	五三，五一八	二一一，七一二	八三，〇七五	二九四，七八七	五
欽縣	三九，四四九	一三三，三七〇	一一五，五八〇	二八八，九五〇	七
防城	二三，二五七	九一，八〇六	五九，六一〇	一五一，四一六	六
陽江	八二，三一八	二五七，七九一	二〇六，一八三	四六三，九七四	六
陽春	三二，三七九	一三二，三七二	一一一，〇六三	三四三，二四五	五
瓊山	六四，〇五七	二〇六，四六八	一六九，八二六	三七六，二九四	六

文昌	六八，一五七	二二一，九七六	二〇三，六八一	四二五，六五七	六
定安	三五，四三〇	一〇九，七七九	八一，六三六	一九一，四一五	五
儋縣	三八，二二四	一〇七，二九九	一〇〇，三九二	二〇七，六九一	五
臨高	四一，一六五	九一，〇六五	七三，二七六	一六四，三四一	四
陵水	一六，四二三	五四，〇二四	四八，五四四	一〇二，五六八	六
萬寧	二二，四七一	八九，七五四	七五，七五六	一六五，五一〇	七
崖縣	一四，四六九	四七，〇二四	四六，三五九	九三，三八三	六
澄邁	三四，八七〇	一〇二，九二二	七二，五六六	一七五，四八八	五
樂會	一八，三八二	六一，一七二	五七，一三五	一一八，三〇七	六
瓊東	一三，七二五	五九，四一九	四五，八四八	一〇五，二六七	八
感恩	七，三二一	一八，三二八	一六，八〇三	三五，一三一	四
昌江	九，六一二	二三，九四八	二一，七一一	四五，六五九	五

土地與人口

八六

佛岡	—	—	—	一五二,〇〇〇	—
廣州市	一七〇,八四二	四一五,八二六	三四四,五五三	七六〇,三七九	四
江門	一六,一三九	五五,九六三	三七,〇八五	九三,〇四八	六
海口	四,四九三	二五,九六六	一九,四八八	四五,四五四	一〇
梅菪	八,七〇四	二七,二五一	一八,六二九	四五,八八〇	五
連陽化 務局管 轄區域	一七,二〇四	三一,一八〇	二五,六六六	五六,八三六	三
汕頭	一九,四〇三	八三,八七七	四一,四九九	一二五,一七六	六
合計	—	—	—	三三三,一七九,〇七八	五

爲三四·八七六·五〇七人。一九一〇年民政部之調查爲二千七百七十萬。一九二三年（民國十二年）郵政局之調查爲三七·一六七·七〇一人。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海關之調查爲三千二百萬。此次查得爲三三·一七九·〇七八。觀此則吾省人口平均總在三十萬以上也。茲將本次查得之各縣人口數。表列如上。

據陳正謨先生之估計。（見立法院統計月報第二卷六期中國戶口統計之研究）全國各省區共計四八五，一六三，三八六。廣東人口約佔全國人口百分之七。即全國每百人中有一廣東人七八。以各省區之人口依其大小順序排列。則廣東爲第三。亞于四川及江蘇兩省而已。茲將全國各省區人口之分配表列于左。（以百萬爲單位）

人口數	省區數
5 以下	6
5—10	5
10—15	7
15—20	1
20—25	2
25—30	2
30—35	5
35—40	1
40以上	1

戶况。據民國十七年各省區報告每戶平均人口約爲五人。此次吾粵調查所得亦與之相近。其最多者爲海口市·陽山·紫金等區域每戶平均約十人。最少者爲番禺·順德等

○每戶平均祇得三人。其詳細之分配請閱上頁人口統計表及下表。

每戶人口	縣 市 別
3	3
4	15
5	28
6	23
7	6
8	5
9	2
10	3

人口密度。粵省人口集中之點有三。一爲珠江之三角洲。如番禺南海順德中山新會東莞等縣。所謂廣屬是也。一爲東南之韓江流域。如澄海潮陽揭陽等縣所謂潮屬是也。一爲海南之瓊山文昌等縣。所謂瓊屬是也。至於南路茂名電白等縣。人口尙密。然遠不若上述三者矣。

以各縣人口而論。則以東莞中山南海番禺順德爲最多。然此種比較。實無意義。蓋各縣之面積。廣狹各殊。單位不同。故無比較之價值。亦不能明示人口之密度。所謂人口密度者。地域廣若干而有若干之謂也。可以面積總數除人口總數得之。本省平均每華

均每華方里有六十一人。合每英方哩四七六人。據近年統計。全國人口平均每英方里爲一〇一。粵省人口之密居第三焉。茲將全國各省區人口密度列表於左。以資參考。

地名	每英方里人口	地名	每英方里人口
甘肅	33	江蘇	800
察哈爾	19	浙東	508
綏遠	16	廣山	476
西藏	16	河北	465
青海	14	河南	450
黑龍江	11	安徽	426
蒙古	8	湖北	361
寧夏	6	湖南	355
新疆	3	江西	340
總平均	101	福建	335
		四川	324
		山西	274
		貴州	176
		陝西	158
		廣西	155
		遼寧	123
		康西	120
		熱河	83
		吉林	73
		雲南	43
			42

廣東全省共九十四縣。而人口每華方里平均七十五人以下者有七十三縣。約佔總額百分之七八。茲將其大概分配情形列表如下。

人 數	縣數
0—25	26
25—50	28
50—75	19
75—100	6
100—125	4
125—150	2
150—175	3
175—200	1
200 以上	5
合 計	94

廣東省各縣市人口密度表

縣	名	人	口	面積	(方里)	每方里平均人口
澄	海	五七二,〇四五	一,〇九〇	五二四		
順	德	八四一,五九二	二,三八五	三九五		
潮	安	七五三,四四五	二,四二一	三一		
潮	陽	八五七,六五〇	三,〇二五	二八三		

三	開	台	揭	增	花	中	東	番	新	普	南
水	平	山	陽	城	縣	山	莞	禺	會	寧	海
二五四，〇九六	四四二，八九二	九四六，五六〇	六六四，八五〇	七八四，六五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一六八，一二〇	一，二六一，九七〇	八二八，一一四	八五一，一六二	四六二，二二二	一，〇一〇，八二二
二，五七三	四，一五三	八，六四八	五，六九三	六，三五四	二，二六七	八，六七一	八，二四二	五，三四四	五，一二一	二，六六九	三，八三三
九九	一〇七	一〇九	一一七	一二三	一三二	一三五	一五三	一五五	一六六	一七二	二六四

土地與人口

九二

信	廉	鬱	羅	高	興	電	海	惠	鶴	南	饒
宜	江	南	定	要	寧	白	豐	來	山	澳	平
四五八,七一二	四二八,四一四	四三四,五一四	三二五,七七一	五〇五,五〇八	四五六,六〇三	三八九,六八二	四二六,〇五八	四〇六,七三一	二八四,七一七	三一,〇九八	五二八,三九二
七,八二四	七,二三二	七,二一九	四,九六〇	七,五八三	六,四九五	五,二八四	五,五六七	五,三〇八	三,七一二	三七八	五,九三二
五九	五九	六〇	六六	六七	七〇	七四	七六	七六	七七	八二	九八

雲	五	廣	寶	梅	佛	高	清	陸	吳	化	茂
浮	華	寧	安	縣	岡	明	遠	豐	川	縣	名
四五〇,〇〇〇	三五六,六三八	三九一,一〇七	二〇三,七一五	五一九,八五四	一五二,〇〇〇	一〇一,〇四五	六八九,一九〇	五〇〇,一〇七	一六八,五二五	三六七,八五一	六八四,九四五
八,八八三	七,一〇七	七,三六二	三,八四二	九,七二七	二,六六九	一,七九六	一二,三三八	八,七二六	三,二一八	六,二六一	一一,四八四
五〇	五〇	五二	五三	五三	五五	五六	五七	五七	五八	五九	五九

土地與人口

九四

大	文	龍	瓊	恩	海	陽	陽	蕉	惠	四	合
埔	昌	川	山	平	康	江	山	嶺	陽	會	浦
三〇四，五九五	四二五，六五七	三〇四，一三九	四二一，七四八	二六六，一三三	三〇六，〇〇二	四六三，九七四	三九九，九〇五	九三，五〇〇	六五九，八二四	二〇六，〇八二	七九六，八四二
六，二三五	八，九四三	六，四四六	九，〇四九	六，〇二三	七，〇七〇	一一，三〇四	一〇，一一九	二，四五五	一七，九六一	五，七七七	二二，一二〇
四九	四八	四七	四七	四四	四三	四一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六

瓊 新 博 南 豐 連 和 臨 德 翁 靈 澄

土地與人口

東	興	羅	雄	順	縣	平	高	慶	源	山	邁
一〇五，二六七	一七六，〇〇〇	三〇八，二四〇	二六二，〇〇八	二一四，五〇〇	一七九，二一一	一七六，四九〇	一六四，三四一	二一三，六五八	一五六，七二〇	二九四，七八七	一七五，四八八
二，九四六	五，〇六四	八，七五六	七，七三八	六，三六三	五，四六二	五，三二九	五，二二五	六，八〇二	五，一三二	九，七七四	六，〇三四
三六	三五	三五	三四	三四	三三	三三	三一	三一	三〇	三〇	二九

土地與人口

九六

儋	陽	紫	開	定	從	徐	赤	欽	封	樂	遂
縣	春	金	建	安	化	聞	溪	縣	川	昌	溪
二〇七，六九一	二四三，四三五	一八六，二六九	六五，〇七二	一九一，四一五	一三五，八五〇	一三三，二四四	一七，四九一	二八八，九五〇	一〇七，一一二	八九，七四九	二三一，一〇六
一〇，〇八〇	一一，六一四	八，五一二	二，九四八	八，一七五	五，八三四	五，五四七	七三九	一一，六一五	四，一八〇	三，四八〇	八，三三四
二一	二一	二二	二二	二三	二三	二四	二四	二五	二五	二六	二八

平	連	河	萬	龍	樂	英	始	新	防	連	陵
遠	山	源	寧	門	會	德	興	豐	城	平	水
一〇二，八二一	一〇〇，六九一	二七〇，四〇二	一六五，五一〇	一一五，四〇〇	一一八，三〇七	二六六，八六五	一一三，四四六	一〇九，四一三	一五一，四一六	一一〇，六七三	一〇三，五六八
四，九二七	五，〇八二	一三，一六九	八，五八四	六，七三一	七，五三四	一六，七四二	七，四三〇	七，二七〇	一〇，二九九	八，〇二八	七，九三九
一一	二〇	二〇	一九	一七	一六	一六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四	一三

乳源	六九,〇五一	五,三三一	一三
仁化	四一,八六二	三,二六五	二三
曲江	一五八,一九九	一三,〇五三	一二
昌江	四五,六五九	五,六〇四	八
崖縣	九三,三八三	一三,八四九	七
感恩	三五,一三一	七,一七九	五
附廣州市	七六〇,三七九	五三一	一,四三二
總計	三三三,一七九,〇七八	六四五,一二八	六一

全省人口之密度。除廣州市外（廣州市每英方里約一，一八三人）以澄海順德潮安潮陽南海等縣爲最密。每華方里皆在二百人以上。以崖縣感恩爲最疏。前者每華方里平均爲七人。後者祇五人而已。其詳見上表。

五・男女人數之比較

近年來吾國人口估計中，發見一惹人注意之現象。則男子多於女子是也。或有謂調查之時，不免遺漏婦女所致。或又謂男多於女為東亞之普遍現象。試觀日本及印度之人口統計，便可得其真相。聚訟紛紛，莫衷一是。要之此為事實問題。非待有精密週詳之人口統計。不易解答也。據民國十七年之調查。各省市每百女子對男子數如左。

省市別	與 每百 女子 之比
浙江	129
廣州	141
上海	132
湖北	121
新疆	121
漢口	156
天津	151
蘇州	110
察哈爾	138
北平	155
南京	143
青島	157
湖南	124
山西	129
遠西	154
陝西	124
河北	116
安徽	127
遼寧	126
平均	122

本省此次調查所得。以男子每百人對女子八〇——八五者為最多。易言之。即女子每百人對男子約一百二十一人。與十七年各省市之總平均不相上下。茲將本省男女之比例詳細情形表列如左：

廣東省男女人數比較表

縣市別	男		女		男子百人與女子之比
	男	女	男	女	
南海	五二三, 八九四	四八六, 九一八	九三		
番禺	四七四, 二五一	三五二, 八六二	七四		
東莞	六八一, 二八六	五八〇, 六八四	八五		
順德	四五五, 五六六	三八六, 〇一六	八五		
新會	三八一, 六九一	三七六, 四二三	九九		
三水	一二七, 九四七	一二六, 一四九	九九		
清遠	三五二, 五〇〇	三三七, 六九〇	九六		
從化	七二, 三八〇	六三, 四七〇	八八		
寶安	一一一, 四八六	九二, 二二九	八三		
赤溪	九, 三三七	八, 一五四	八七		

曲	羅	開	封	恩	開	德	鶴	廣	四	高	高
江	定	建	川	平	平	慶	山	寧	會	明	要
八三，九一二	一七九，一九四	三五，六八六	五四，八四五	一四九，三一二	二三三，六四〇	一一四，二五五	一五一，八四三	一九八，六九一	一一七，八一三	五四，一六七	二六三，七八六
七四，六七	一四六，五七七	二九，三八六	五二，二六七	一一六，八二一	二〇九，二五二	九九，三七三	一三二，八七四	一九二，四一六	八八，二六九	四六，八七八	二四一，七三二
八八	八二	八二	九五	七八	九〇	八七	八八	九七	七五	八六	九二

土地與人口

1011

英	翁	乳	仁	樂	南	始	連	連	陽	惠	河
德	源	源	化	昌	雄	興	縣	山	山	陽	源
一二六,四三〇	八四,〇二八	三八,五〇三	二一,九七三	四九,二〇三	一四八,一八〇	五六,九一九	九九,〇一二	二五,九七六	二〇七,六一四	三五六,七七一	一四九,四六五
一四〇,四三五	七二,六九二	三〇,五四八	一九,八八九	四〇,五四六	一一三,八二八	五六,五二七	八〇,一九九	一七,八七九	一九二,二九一	三〇三,〇五三	一二〇,九三七
一一一	八六	八〇	九〇	八二	七七	九九	八八	六九	九三	八五	八一

博	紫	龍	連	和	新	海	陸	梅	五	興	平
羅	金	川	平	平	豐	豐	豐	縣	華	寧	遠
一七二, 六九七	一〇一, 五一七	一六六, 九九八	五八, 九三五	九四, 九九七	五九, 五六四	二四八, 六〇七	二八五, 八四八	二八二, 二八八	一九二, 九六一	二五一, 九〇二	五五, 〇二二
一三五, 五四三	八四, 七五二	一三七, 一四一	五一, 七三八	八一, 四九三	四九, 七四九	一七三, 四五—	二一四, 二五九	一三七, 五六六	一六三, 六七七	二〇四, 七〇一	四七, 七九九
七八	八三	八二	八八	八五	八三	七〇	七五	八四	八五	八一	八七

土地與人口

土地與人口

潮陽	四四五，〇〇八	八一二，六四二	九三
潮安	三九五，八三三	三五七，六一二	九〇
澄海	二三四，四八七	二一二，三八二	九〇
普寧	二六六，四一八	一九五，八〇四	七三
大埔	一六七，七一二	一三六，八八三	八二
南澳	一五，六六〇	一五，四三八	九九
茂名	三五五，一六四	二八三，九〇一	八〇
電白	二三五，七三五	一五三，九四七	六五
信宜	二五五，三六九	二〇三，三四三	八〇
吳川	一〇八，三七三	七八，一五二	七二
廉江	二四九，三七八	一七九，〇三六	七二
化縣	二一三，三〇六	一五四，五四五	七二

儋	定	文	瓊	陽	陽	防	欽	靈	遂	徐	海
縣	安	昌	山	春	江	城	縣	山	溪	聞	康
一〇七, 二九九	一〇九, 七七九	二二一, 九七六	二〇六, 四六八	一三二, 三七二	二五七, 七九一	九一, 八〇六	一七三, 三七〇	二一一, 七一二	一四〇, 二〇九	七五, 七八四	一七八, 四一七
一〇〇, 三九二	八一, 六三六	二〇三, 六八一	一六九, 八二六	一一一, 〇六三	二〇六, 一八三	五九, 六一〇	一一五, 五八〇	八三, 〇七五	九〇, 八九七	五七, 四六〇	一二七, 五八五
九四	七四	九二	八四	八四	八〇	六五	六七	三七	六四	七六	七一

土地與人口

土地與人口

一〇六

臨高	九一，〇六五	七三，二七六	八〇
陵水	五四，〇二四	四八，五四四	九〇
萬寧	八九，七五四	七五，七五六	八四
崖縣	四七，〇二四	四六，三五九	九九
澄邁	一〇二，九二二	七二，五六六	七〇
樂會	六一，一七二	五七，一三五	九三
瓊東	五九，四一九	五四，八四八	七七
感恩	一八，三二八	一六，八〇三	九二
昌江	二三，九四八	二一，七一	九〇
廣州	四一五，八二六	三四四，五五三	八三
江門	五五，九六三	三七，〇八五	六六
海口	二五，九六六	一九，四八八	七五

梅	汕頭	化猪局所轄
蔡		
二七,二五一	八三,八七七	三一,一八〇
一八,六二九	四一,四九九	二五,六六六
六八	五〇	八三

男子每百人 與女子之比	縣市數
60 以下	2
60—65	1
65—70	6
70—75	9
75—80	8
80—85	21
85—90	16
90—95	13
95—100	8
100 以上	1
合 計	85

以各縣市而觀。男子之最少者爲靈山縣及汕頭市。前者女子一〇〇約與男子三七人之比。後者約爲一〇〇與五〇之比。男多於女者。全省僅英德一縣而已。

六·宗教人數

我國古者無宗教之名稱。故亦無人專崇奉某一教而爲教徒者。自佛回耶等教先後傳

入。而道家雖淺亦自承爲一教。於是乃有所謂佛道耶回矣。然以吾粵人民而論。專崇一教者爲數極少。有智識者大都對於宗教無所可否。而村駘鄉婦。則見神便拜。不問其爲神佛與馬利亞也。吾人試觀婚喪大事。往往有治諸教之形式而爲一爐。故對於宗教之嚴密界線固難清楚劃分。而關於宗教之調查乃感困難矣。此次宗教人數之調查頗爲含溷。有僅以出家之僧人。廟居之道士。傳教之牧師爲限。故所報宗教人數極少。又有以拜神者則屬道教。拜佛者則爲佛教。故所報宗教人數與人口總額相等。又有以界線不明。簡

廣東各縣市宗教人數表

縣別	佛	道教	教回	教耶	教	天主教
連山	一一二					
龍川	一一四	一四八		八九四	一五	
吳川	二七八	一一九		二四	一一四	
澄邁	一六	二五二		四		

博羅	開建	封川	南澳	五華	大埔	文昌	陽春	河源	瓊東	廣寧	乳源
二二			五二	二,〇四九		三五	五三			四	六
二七一	二二六		九	五八	一七〇	一一二	七四	一五二		三〇九	三七
三						三					
三九三		六二		二,四六四	一二七	四五	三三	五二	三九七	三〇	二四
一		二七		四四一				一〇二			

土地與人口

一〇九

土地與人口

一一〇

連平	潮安	東莞	英德	連縣	高要	惠陽	萬寧	清遠	徐聞	廉江	防城
六七	—	二一九	一三五	三五	六三七	一六三	一三	二四	四六	一五	—
二六	—	一八三	二六	三三	二五	一四五	五三六	一，三六一	一一三	九	三四
—	—	—	—	五	五四	—	—	—	—	—	—
四二五	一，一八三	一四八	一六，〇〇九	九二	三二三	八一五	六六七	一，三二四	三二九	六	—
—	二，一四六	—	五，二六三	一四一	八三九	六八一	—	一三七	五二	三	—

信宜	鶴山	茂名	潮陽	靈山	新豐	四會	平遠	樂會	澄海	始興	和平
七五		七二	九九〇		二七	五九〇	二七		六九三		一七二
二四九	四	二一一	五八一			四四	六四	三六	一〇九	一一一	二六
						一					
	六九	五〇	一,九六二	八九	三七九	二四〇			一五	四三八	一一六
		二〇〇	八七二			三九			一七	四二一	三

土地與人口

一一二

興寧	化縣	開平	陽江	陸豐	海康	臨高	南雄	崖縣	翁源	紫金	海豐
—	四八〇	三四	九八	七三〇	—	—	三〇	—	—	二二二	—
—	一二二	三〇一	六四三	一，二九一	二〇九	三九〇	一四七	—	一六一	—	一六〇
—	—	—	四	—	—	—	—	五七二	—	—	—
六四五	四四	三，三一二	一，二〇八	一四，四一五	九八	九四〇	九五四	—	一五〇	五六二	九七二
四五〇	六二四	九九	九〇七	一三，一八四	二五七	—	一八〇	—	—	一〇四	二，四六四

曲江	寶安	從化	恩平	赤溪	新會	陽山	順德	番禺	南海	樂昌	高明
二六三	六二	—	一四九	—	二〇一	—	六二七	一九八	二，一一四	七	—
二四六	三五	一八〇	一，二三八	二	一〇一	—	三九九	二九一	一，四九一	九五	—
四九	—	—	—	—	—	—	三〇	四七	—	—	九
八一二	一六九	三八五	一一五	一	二七〇	一三五	五九八	一，五四四	二，七一	五四	六
六一七	三一	九七	一九	二六五	二八	—	六八七	二〇八	一一八	一〇五	—

德慶	—	一九	—	—	—	一〇二	九
梅縣	八九六	二五	—	—	—	一八一	一六〇
定安	二〇〇	—	—	—	—	一〇〇	二五
瓊山	一四	二〇四	—	—	—	一一九	一五
普寧	四二八	二九六	—	—	—	一，五六九	八八九
汕頭市	二，四四〇	二七〇	二四	—	—	二，一〇六	三五八
江門市	—	—	—	—	—	三一	八
廣州市	六七六	四四五	二六八	—	—	三，五八六	一，四七七

直不報者。故其結果在科學上實無價值之可言。茲姑錄之。藉以知吾國之民族性根本上無宗教之觀念。即使各人自問。亦大都不知其屬於何教者。故宗教人數調查之困難無足怪而已。據此次調查結果宗教人數佔人口總額約萬分之五五。即每萬人中而崇奉某一宗教者有五十人也。其中以耶教爲最多。佔全額一〇〇之四九。天主教次之約二七%。佛教又次之爲一一%。回教最少。祇百分之一而已。

獠黎概況

廣東有獠黎二種。獠未脫之民族也。獠民散佈于北江連山陽山連縣乳源間。黎民則環居海南五指山下。其言語習慣風俗皆與漢人畧異。雖有同化于漢人者。然大部分尙居深山中度其原人生活。應如何增加其智識而開化之。乃政府最重要之職務也。茲將各方面調查所得彙誌如下。

據連陽化獠局最近之調查。獠民共分爲八排暨二百餘小冲。共一萬七千二百零四戶。五萬六千八百三十六人。男子百人約與女子八十三之比。居于乳源縣者。據該縣長之調查亦有男二千三百餘女一千八百餘。大都風氣閉塞。智識淺陋。然性情純樸。極少欺詐吃烟賭博陋習。且富於膂力。善能克苦耐勞。男女俱能背負百餘斤。日行百數十里而無倦容。衣服習尙古代裝束。男女均戴大耳環。大頸圈。椎髻跣足。男則頭裹紅布。女則戴三角高帽。其居室多爲瓦屋然亦有茅屋者。但甚少雜居。類皆自成部落。日常多以耕種爲生活。間有製造棕繩及其他竹木粗工者。至于婚喪禮。則居于八排與乳源者亦稍有不同。據連陽化獠局長之調查則謂。「獠人婚姻。約在十月十六日。名曰「耍歌堂」。男女同集跳舞唱歌。同時自由結婚。禮儀甚簡單。喪葬制度則「獠人以先死爲老。雖少年身亡而會長者亦須送葬。沿途痛哭極哀。各親友以冬紙二刀爲祭品。酬祭者以白飯一

團答之。」乳源縣長則謂「查獠族人民稀少。與漢民無結婚嫁娶。於本姓五服之外或異姓獠民結親。至長成方可婚配。尙無幼年婚娶。邇來百物騰貴。獠民娶親。聘金約百餘元。少則數十元不等。且查獠民娶親。選擇日期預先通知。是日由女家請集男婦數人或十餘人以爲送嫁。新婦另着派二三人抬扛箱櫃嫁奩。新婦手持雨傘。步行歸室。並無花轎鼓樂。男家延請百客。各親挑酒色禮具往賀。擺設酒席。並無海味。以猪肉豆腐等。所用猪肉要費千餘斤。少則數百斤。」喪禮則：「因貧富而不同。富者擇日入棺開吊。延請道士禮懺。親族友誼携備香燭馳往致吊。視分親疏。卽發白布多寡不等。獠民未諳詩書故無輓軸帳聯。貧者卽日收殮掩葬。喪事酒席以猪肉豆腐爲要品」。此乃連陽乳源間獠民情形也。

海南島之黎民。前經木府通飭各縣縣長詳細調查。茲將其結果列表如下：

瓊山縣黎人調查表

風		種	族	類	別	熟
約	計	人	數	十萬		
佔	地	大	小	佔全縣十分之二		

土

人

已否設縣治	未	氣候狀況	溫和	土地肥瘠	頗肥	生產狀況	西瓜花生甘蔗等	教育狀況	初級小學頗多	語言文字	文字與漢族同語言獨異	婚姻制度	與漢族同	喪葬制度	與漢族同	錢幣制度	與漢族同	度量衡	與漢族同	宗教信仰	多信仰道教	有無集會結社	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情	
有無貧富階級	有
有無盜匪	有
人民是否有鴉片嗜好	無
特別習俗與嗜好	好爭鬥嗜吸烟
對於漢文漢語之瞭解如何	凡與漢人交通者均解漢文漢語
與漢人之感情如何	頗好
與其他民族有無往來	與漢人時有往來
曾否同化他族	有同化漢族之趨向

生活	
居住狀況	屋居
職業狀況	農業畜牧居多
交通狀況	由縣治通至內地之長途汽車路均已築成

地 方 設 治					狀 况						
官民關係情况	賦稅征收	訴訟情形	警衛情形	管轄區之大小	隸屬于何機關	機關之組織	官長之設置	機關名稱	衣服習尚	飲食嗜好	商業情形
人民對於官吏頗能愛戴	與漢族同	小訟事常向團警解決大訴訟甚少	警察團丁頗能維持治安	大小不等有十餘里或二三十里	隸屬於瓊山縣公署	團警之組織與漢族者同	由縣長委派團總或警察署長	本縣設有警察區署及團務局	與漢人大同小異	好飲酒	商業與漢人往來貿易漸多

精	形	考備
政令推行之難易 頗易	人民是有地方機 關或其他團體 無	
開通知識以何 種方法為適宜 宜提倡教育	預定開發之計劃 多設學校促進文化擴充公路以利交通以期與漢人同化	

風		定安縣黎人調查表	
已無設縣治無	估地大小未詳	種族類別 苗，生黎，熟黎	約計人數 黎約四萬。苗僅千餘

土

氣候狀況	文崗氣候較嶺門較寒
地土肥瘠	土地肥美。
生產狀況	大部耕作。
教育狀況	黎人向無教育，近來熟黎亦漸設村塾矣。
語言文字	熟黎及苗有能識漢字者。若生黎則以符節相合爲契約合同。
婚姻制度	黎人婚姻先男女相悅而後父母贊成。以牛隻爲聘禮。
喪葬制度	苗黎皆心喪。無繁文喪禮喪服。葬則以粗簡棺木或樹皮裹屍葬於公共之墓山葬後無祭墳之習
錢幣制度	用漢幣
度量衡	大致無漢同
宗教信仰	苗信盤古黎信多神

生	情		人
居	會否同化他族	與其他民族有無來往	<p>有無集會結社</p> <p>有無貧富階級</p> <p>有無盜匪</p> <p>人民是否有鴉片嗜好</p> <p>特別習俗與嗜好</p> <p>對於漢文漢語之瞭解如何</p> <p>與漢人之感情如何</p>
住	苗及熟黎居茅屋或瓦屋。生黎居草屋或野處苗黎各自成其部落。	<p>苗黎俱守信，若能以平等相待，不失忠信則，無不樂與爲賓友。</p> <p>生熟黎向與漢人有來往，且間有通婚者。惟苗則否。</p> <p>熟黎已同化于漢族惟苗及生黎則否</p>	<p>頗少</p> <p>吸鴉片者少見</p> <p>生黎紋面。不衣服不剪髮黎苗俱好飲酒吸烟</p> <p>能解漢文者爲數甚少。</p>

地 方				活 狀 况				
管轄區之大小	隸屬於何機關	長官之設置	機關名稱	衣 服 習 尚	飲 食 嗜 好	商 業 情 形	交 通 狀 况	職 業 狀 况
			前曾設撫黎局化黎局現已撤消	苗民衣服男尚銅鈕，女尚紅紋。生黎衣前後二幅僅蔽下體，女則兼蔽胸部。熟黎則大致與漢人相近	苗民飲食清潔且頗善羹飪熟黎雖不及苗然比之生黎已多進步。	漢人咸持鹽布烟絲等物入黎易牛及山貨等。苗亦時担鹿茸山貨等到嶺門市換衣服等物。	水行無舟楫，代以木梁木排。陸行無車轎或騎馬或坐鞦韆架。	苗民開山熟黎耕田。生黎墾田皆其事業。黎苗俱能牧畜田獵。

政	治	情	形	備	考
警衛情形	賦稅征收	官民關係情形	政令推行之難易	人民是否有地方機關或其他團體	開通智識以何種方法為適宜
黎人武器，係大隱槍及弓矢。有警時首家鳴鼓吹角則黎衆羣出故頗能自衛。	賦稅較輕由漢人糧差收繳定安縣署	黎人極知愛戴父母官	因山嶺阻塞民智愚蒙，故政令之推行頗難。		宜教以淺白之書算等項并導以有趣味戲劇等
訴訟情形					預定開發之計劃

臨高縣黎人調查表

土		風						
語	教	生	地	氣	已	佔	約	種
言	育	產	土	候	否	地	計	族
文	狀	狀	肥	狀	設	大	人	類
字	况	况	瘠	况	縣	小	數	別
有言語無文字常刻木以記賬真有古人大事作大結小事作小結之風	無教育	產穀最多油蔴烏荳等次之至其產額因地方廣濶無法計其確數	尙稱肥美	溫和	無	約二百餘里	約二萬餘人係專指附近臨時屬南豐地方之黎苗而言	分黎苗兩大種族然黎之中殆有白沙黎烏陝黎結髻黎之別其風俗習慣大都相同不過苗人較黎人爲清潔耳

人

<p>婚 姻 制 度</p>	<p>男女兩方之父母如已同意則男家方面應牽水牛一頭或兩頭及豬酒等若干為聘禮即可成婚</p>
<p>喪 葬 制 度</p>	<p>人亡後則抬埋于山野此後永遠不復回願</p>
<p>錢 幣 制 度</p>	<p>現已使用銀元銅錢等貨幣</p>
<p>度 量 衡</p>	<p>以物易物並無度量衡</p>
<p>宗 教 信 仰</p>	<p>極迷信大石及大榕樹等均以為有神在焉而崇拜之</p>
<p>有 無 集 會 結 社</p>	<p>有</p>
<p>有 無 貧 富 階 級</p>	<p>有</p>
<p>有 無 盜 匪</p>	<p>有</p>
<p>人民是否有鴉片嗜好</p>	<p>無</p>
<p>特別習俗與嗜好</p>	<p>黎人男子完全不穿褲僅布蔽其陽具女子則俱穿短裙其特別嗜好係烟絲與酒</p>
<p>對於漢文漢語之瞭解如何</p>	<p>毫無了解</p>

地	生 活 狀 况					情		
機關名稱無	衣服習尚 男則有衣無裳僅以布蔽其陽具女則服其自製有花之短裙(花紋極精緻且永不退色)	飲食嗜好 蛇類鼠類均爲其珍品尤特別嗜酒	商業情形 完全以物易物幾無商業之可言	交通狀況 山路崎嶇步行維艱交通殊屬不便	職業狀況 耕種畜牧打獵	居住 或穴居或屋居或與他族雜居或獨成部落 茅草屋	曾否同化他族 無	與其他民族有無來往 時相來往 現已日見融洽

形		治		設		方	
開	機	人	政	官	厘	訴	警
通	關	民	令	民	稅	賦	衛
知	或	是	推	關	徵	徵	情
識	其	否	行	係	收	收	情
以	他	有	之	情	法	法	形
何	團	地	難	形	及	及	形
	體	方	易		多	多	
					寡	寡	
應	無		政	黎	現	以	並
設			治	人	尚	言	不
化			推	甚	無	語	設
黎			行	欽	法	報	置
局			尙	佩	徵	告	若
由			屬	其	收	總	何
局			不	首		管	保
派			難	領			衛
熟			但				機
悉			須				關
黎			以				完
民			教				全
情			育				無
形			爲				事
並			先				皆
了			決				民
解			問				有
黎			題				事
語							皆
之							兵
人							
前							

長官之或土司或流官或設置行政長官縣長

由其族中人推舉領袖以管轄之名之曰總管

機關之組織無機關之組織無論大小事均由總管一人處理之

隸屬於何機關昔時如總管不能判決之事則請撫黎局辦理

管轄區之大小約三四十里

警衛情形形並不設置若何保衛機關完全無事皆民有事皆兵

訴訟情形形以言語報告總管

田賦徵收法及多寡現尙無法徵收

官民關係情形黎人甚欽佩其首領

政令推行之難易政治推行尙屬不難但須以教育爲先決問題

人民是否有地方無

機關或其他團體

開通知識以何應設化黎局由局派熟悉黎民情情形並了解黎語之人前

考備 情

種方法爲適宜 往創辦學校以開導之此法最妙

預定開發之計劃

先派員與其通商習其言語然後向其購買荒地從事墾植畜牧開發自當易易黎總管名阿奔「譯音」深威獨守一隅之不便現已着手距離南豐市約九十餘里之海奔「地名譯音」開闢爲市召集漢人前往開店以與漢人互市通商似此則政令之推行殊屬易舉也

感恩縣黎人調查表

風	種族類別	約計人數	佔地大小
	有黎苗倭四種其間分爲三差四差黎亦有東倭西倭名稱兼有生熟黎所謂熟黎係與漢人接近時常交通又有大裳黎大鬚黎小鬚黎係就裝飾之形式言之	有五六千人之譜	有漢地三分之一

土地與人口

<p>已否設縣治</p>	<p>向未設有縣治</p>
<p>氣候狀況</p>	<p>黎地山高水凍夜間露水濃厚極宜種植但是春秋兩季漢人至其地者易感烟瘴感屬人民常有入黎不貧出黎不富之談</p>
<p>地土肥瘠</p>	<p>黎地高原熱燥低原肥沃因其嶺上之水貫注低處故低原因之肥潤</p>
<p>生產狀況</p>	<p>稻粱黍麥烟荳其間以稻禾爲最</p>
<p>教育狀況</p>	<p>黎村時有漢人開設教館只教三字經及學庸等書徒讀白文前數年黎學生數人亦經出縣城讀書其間稍有識字通信來往者亦不可多得</p>
<p>語言文字</p>	<p>有語言無文字其語言與漢語大不相同如漢語飲酒黎語則謂代蕪悖語則謂撈敖岐語則謂撈餅苗語則謂好鏢至其契約則以竹箭代之法如二三分長一二寸之竹管一段用刀刻紋其上前係年限後係錢數以x爲五餘皆用一如錢十七千則刻爲xx一一年限爲九年則刻爲x一一一刻畢自竹正中破分爲二彼此分執近年以來亦有於竹箭之外託漢人代寫簡單契約者</p>
<p>黎俗不重貞操極爲自由生活女子至十五六歲其父母另建小屋別居任其隨意交結男友父母絕不過問俱春秋佳日擇地集會男</p>	

土

人

<p>婚姻制度</p>	<p>女唱歌互答彼此相悅即可合婚不避同姓聘嫁用牛一二頭行禮 婚時九代親屬男女各均持牛猪鷄酒前來慶祝女家亦遣陪嫁數 十人送新婦同見面即爲成禮禮畢設宴牛猪雜陳男女賓客飛觸 和唱相對集飲盡歡而散</p>
<p>喪葬制度</p>	<p>四黎之中苗俗多用火葬風葬黎倅岐即用土葬棺用佳木而各地 形式不同親死不哭不忍食生牛肉以表哀痛第八日奠祭名曰作 八邀親戚中熟悉死者歷史者一二人報告死者祖先及本身種種 經歷及債權債務關係俾衆親戚必以牛羊酒米紙馬鼓吹來奠禮 畢聚飲携手并肩歡歌互答乘時結合與婚禮同每逢親死輒留牛 頂角懸釘柱端永作紀念懸角多者表示家世甚舊</p>
<p>錢幣制度</p>	<p>與漢人銀錢銅仙交通</p>
<p>度量衡</p>	<p>與漢畧同</p>
<p>宗教信仰</p>	<p>向無宗教信仰</p>
<p>有無集會結社</p>	<p>村中有事鳴鼓集衆殺牛散肉各村努力幫助</p>
<p>有無貧富階級</p>	<p>富者積穀數十倉牛馬有數百頭或存積錢銀貧者與之賒借或作 木料填遼黎中有酋長黎首哨官之稱</p>

有無盜匪

每有一村或二村連結出搶漢人牛隻殺人等事漢人之田園附近黎地者因之荒廢不能耕種

人民是否

其間亦有吃鴉片者

有鴉片嗜好

特別習俗與嗜好

黎人最嗜好者酒雖無佳釀其樂無極每於舊歷新年初三日集羣入山荷槍圍獵

對於漢文漢語之瞭解如何

漢人常往黎地者多通黎語黎人出漢地者通漢語至於黎人之通解漢文者百中有一人

與漢人之感情如何

黎人出漢每與漢人結為同年亦有禮相往來等事

與其他民族有無來往

各認種族與他族不相往來

曾否同化他族

並無歸化他族之事

生

居住或穴居或屋居或與他族雜居或獨成部落

黎人多造草屋擇地肥美居住或數十家獨成部落其間亦有他族雜居者查來並無穴居之黎

地 方		活 狀 况			
官長或土司或流 之設官或行政長 置官或縣長	機關名稱	飲 食 嗜 好	商 業 情 形	交 通 狀 况	職 業 狀 况
由其村中人推舉領袖以管轄之名曰老大	無	時飧酒飯熟烟等件	黎村並無開設商場其間有漢人入黎村開設雜貨酒店等情	黎人出漢與商家領取資本或作木料或買皮角或購辦木棉藥材及米穀等項多用牛車拖及人工拖担	耕種爲農其間有製造木料板塊等事
機關之組織		衣 服 習 尚			
無機關之組織若有大小事務皆由老大處理		及木棉質之布類其服裝有與漢人同類者			
隸屬於何機關					
無					
管轄區之大小					
約有二百餘里					

設	治	情	形	考備
警衛情形 無	訴訟情形 小事由該村老大調理大事出漢至縣署訴訟	田賦 徵收法 厘稅 及多寡 所有賦稅自交漢地主上納	官民關係情狀 黎民居山嶺與官大相隔膜	政令推行之難易 黎漢距離夫遠所有政令實難推行
		人民是否有地方機關或其他團體 無	開通知識以何種方法為適宜 各黎村應設國民學校一所	預定開發之計劃 着令各黎村老大黎首出縣城開會宣佈政見

昌江縣黎人調查表

		風				土													
種族類別	生黎熟黎	約計人數	約四萬人	佔地大小	黎人有二峒凡三十有三村而二峒之外又有生熟黎峒共十有六村面積佔全縣十分之七	已否設縣治	否	氣候狀況	溫和	土地肥瘠	肥沃	生產狀況	射獵耕種	教育狀況	向無教育近間有稍開化之黎人聘請漢人入黎設教惟就學者甚少	言語文字	言語特別	婚姻制度	婚姻自由父母無禁

人

喪葬制度	死不哭不粥飲惟食生牛肉以表哀痛又鑿團木爲棺葬則昇槨而行令一人前以鷄子擲地鷄子不破處爲吉穴卽安葬之
錢幣制度	貿易多以貨易貨以漢幣交易者亦有之
度量衡	無
宗教信仰	最迷信鬼神
有無集會結社	每年春則鞦韆會隣峒男女粧飾來遊携手並肩互歌相答
有無貧富階級	貧富不甚分階級
有無盜匪	有盜匪間入漢黎交界處搶劫
人民是否	否
有鴉片嗜好	否
特別習俗與嗜好	病不求醫專禱鬼神每逢婚姻治筵會親痛飲高歌
對於漢文漢語之瞭解如何	瞭解漢文漢語者甚少

機關名稱	生活狀況					情		
	衣服習尚	飲食嗜好	商業情形	交通狀況	職業狀況	居住狀況	會否同化他族	與漢人之感情如何
向無設立機關	男不着衣褲惟以不過尺之麻布包裹陽具女則着短衣短桶於衣桶上均繡以雅緻之虫蛾花卉	食極粗糙最好飲酒	不設墟市有土貨則携出墩頭保平海尾等處交易	山路崎嶇交通不便	業農畝獵	居住茅屋又極矮小 <small>或穴居或屋居或與他族雜居或獨成部落</small>	化漢族者間或有之	不甚融洽 與漢人不通婚來往關係甚少

地 方 設 治 情

官長之 或土司或 流官或行 設置 政長官或 縣長	無
機關之組織	
隸屬於何機關	
管轄區之大小	
警衛情形	聯絡同類相為保衛
訴訟情形	各黎峒均公舉一有聲望者為黎首遇有訟事則訴諸黎首聽其處斷
田賦徵收法 厘稅及多寡	所有田地均無輸納賦稅
官民關係狀況	自耕而食與官廳素無關係
政令推行之難易	交通梗阻語言隔閡故致令之推行甚難

形

人民是否有地方機關或其他團體
開通智識以何種方法為適宜
預定開發之計劃

無

開公路倡教育為適宜

擬倡辦學校以開智識振興實業以裕生計興築車路以利交通

萬寧縣黎人調查表

風

種族類別
有苗黎旗孝四種之別

約計人數
縣屬苗黎區域現編二保甲團人數約有一萬八千

佔地大小
苗黎所住區域約佔全縣面積十分之三

已否設縣治
向歸萬甯管轄

氣候狀況
地在熱帶氣候溫熱

地土肥瘠
地多森林土質膏腴

生產狀況
生產專靠耕植及畜牧間有為傭代人砍樹伐木者

土	人
教育狀況	有無集會結社
向不受教育現編保甲團有暫設平民學校教顯淺文字者	除照天然村庄或爲部落外無別種集會結社
語言文字	有無貧富階級
語言侏離不曉文字近稍有通曉漢文漢語者	苗族不置產無貧富階級黎孝則有貧富之分
婚姻制度	有無盜匪
春日有鞦韆會選嗣男女粧飾來遊携手並肩歡歌互答情意相投者卽行結婚黎旗孝均互通婚姻惟苗則絕不與他族通婚	苗村無盜匪餘各族均有之
喪葬制度	錢幣制度
親死則以蓆裹屍懸于屋隅不哭不食糯米惟食生牛肉以爲哀痛之至及屍腐臭乃剝圓木爲棺入殮葬則舁襖而行令一人前導以鷄卵擲地不破者爲吉穴	平時以物易物不用錢幣近來熟黎頗有外出買賣知用錢銀
度量衡	宗教信仰
向係以物易物不加權衡故不知有度量衡近日外出買賣者漸效漢人備用矣	極迷信鬼神近日基督教徒入峒傳教頗有信基督教者

活 生		情							
交通狀況	職業狀況	居住狀況 <small>或穴居或屋居或與他族雜居或獨成部落</small>	曾否同化他族	與其他民族往來	與漢人之情感如何	對於漢文漢語之瞭解如何	特別習俗與嗜好	鴉片嗜好	人民是否有
多崇山峻嶺交通不便近日龍興公司修築公路牛漏與隆一帶交通便利矣	多業農牧間有習簡單工藝	多居茅屋間有營瓦屋者苗獨成部落餘間有與他族雜居者	近漸同化漢族	黎旗孝均與他族來往惟苗人則否	除苗人外頗喜與漢人來往感情略洽	受學校教育及與漢人來往者頗曉漢文漢語然為數極少	婚姻喪葬之俗均屬特別惟嗜好煙酒則與漢人大畧相同	向無鴉片嗜好近與漢人來往者間有之	

設		方			地		况		狀
警衛情形	管轄區之大小	隸屬于何機關	機關之組織	官長之設置 <small>或土司或流官或行政長官或縣長</small>	機關名稱	關	衣服習尚	飲食嗜好	商業情形
苗黎山居善打獵每家有限槍互相守望一村有警則吹角鳴鑼羣村咸來救援地方畧治安去年共黨全邑騷然惟黎峒安堵足見自衛之力畧強	萬寧縣之黎區團局管轄縱橫約八十里	團局隸屬于縣署	治黎機關已撤團局組織與保甲團畧同	治	自黎務局裁撤後無有專設治黎官長團局設有團董統歸縣長轄	前時設與隆撫黎局後改黎務局自該局裁撤後現在祇有團局機關	衣服樸質尙儉約	多嗜煙酒	絕無經營商業

治 情 形

<p>訴訟情形</p>	<p>舊時訟事均歸黎務局判斷近則請決于甲長及團董鮮有訴訟于法庭</p>
<p>田賦徵收法及釐稅多寡</p>	<p>黎峒無田賦向隸于各屬者則有之惟峒中山貨運出必售者團局收捐以充團費</p>
<p>官民關係情形</p>	<p>民情誠樸畏服長官惟長官鮮入黎峒黎民罕到縣城有視為不相關係者近正編練保甲從事訓練使上下聯絡以去隔閡之弊</p>
<p>政令推行之難易</p>	<p>地僻民愚推行政令實多困難</p>
<p>人民是否有地方機關或其他團體</p>	<p>現黎苗區內編西峒北峒兩保甲團此外無別種團體</p>
<p>開通智識以何種方法為適宜</p>	<p>須組織黎民識字運動會多設平民學校教以顯淺文字方能開其知識</p>
<p>預定開發之計劃</p>	<p>理先整理交通嗣辦實業與教育庶黎峒可以開發</p>

崖縣黎人調查表

種族類別

黎族俸族岐族苗族四種黎俸岐三族又統稱為黎族

土地與人口

風

約計人數	黎倅岐族約計六萬餘人苗族約計千數百人
佔地大小	未經丈量不得確數大約縣境黎區比漢區大二倍惟山林田土領有權未盡屬之黎人
已否設縣治	黎族名義上尙歸縣治惟政令施行未免形格勢禁
氣候狀況	毗連漢區之地域氣候甚溫和惟山谷間朝夕陰霧頗重寒氣逼人
地土肥瘠	地質肥沃頗利種植
生產狀況	黎族苗族之生產均以農產與畜牧爲主要而採伐木料籐益智子等爲副惟黎族耕農半耕田半耕山苗族則全不耕田而耕山耕山之法即將山嶺地砍伐樹木焚燒爲肥料掘地播種無畦町無灌溉至多二年卽易地另闢
教育狀況	與漢人接近之黎族間有少數村莊立塾教書者但甚簡陋效率絕少前年設時雍學校一間在縣城招黎童肄業民國十二年後因亂停頓縣政府爲實行普及黎民教育起見創辦黎民教員養成所畢業後分赴各黎區籌辦黎校現正積極進行將來黎民教育或有可觀惟居深山生黎及苗族尙未及

土

<p>語言文字</p>	<p>婚姻制度</p>	<p>喪葬制度</p>	<p>錢幣制度</p>	<p>度量衡</p>	<p>宗教信仰</p>	<p>語言大別爲黎倬歧苗四種黎倬歧三種間有相同苗族則獨異均與漢人各種語言絕異無有文字其契記有以竹箭劃痕作記號剖開爲合同各執爲據甚爲簡單</p>
<p>婚姻不分姓族可自由配合女子情竇初開父母爲其別營小茅屋令其自住可招致男擇偶合意後男家向女家下禮行聘係用檳榔及酒肉等物嫁娶時或有女家婦女十餘人同居卽成爲夫妻又有家群聚唱歌幾天後復回母家者或有自來同居卽成爲夫妻又有在母家產子女後方歸夫家者夫死後可配合夫之弟惟弟婦不能配合兄</p>	<p>黎俗喪祭最重所費甚繁祭時大集宴至夜間男女放任唱歌行樂雖親屬在場莫能干涉爲男女絕端自由之時期親戚具來葬儀皆牛猪酒米之類宴飲多日葬仍刊木爲棺各部落有一定之公家共塚山至苗族有行火葬者</p>	<p>時與漢人交易遵用漢人幣制</p>	<p>同漢化</p>	<p>無系統的信仰惟祭鬼祭崇則有之</p>	<p>有無集會結社 無方法無條理的集會則有之</p>	

人

有無貧富階級	苗黎深居山峒或居處無定無貧富階級之可分黎族之貧富階級大多數雖不大顯明然間有貧富階級懸殊者富有牛千數百頭以上又置有田地大小多寡各不同貧者田土少畜牧微薄亦有傭耕者
有無盜匪	黎倭岐性獷悍窮無以謀生則為匪惟近來不過三五成羣鮮有大郡集合
人民是否有鴉片嗜好	平民絕少稍有資產之酋長則有染鴉片嗜好
特別習俗與嗜好	迷信鬼神禁巫(禁巫屬婦人以為有術能致人于死)常有仇殺禁巫之風病不服藥惟禱鬼男女自由戀愛無限制農事暇男女在田野集合唱歌遊戲以為娛樂好獵獸好飲酒及嗜檳榔烟
對於漢文漢語之瞭解如何	黎族之接近漢人者於漢語多能瞭解惟文字則少知者苗族及深黎對於漢語漢文皆隔閡
與漢人之感情如何	黎性雖悍但頗直率漢人能待之以誠實則感情最易融合惟以前常有漢奸對黎人壓迫敲索行為致反感故間有仇視漢人及劫殺漢人之事近來提倡解放嚴禁漢奸索黎此風稍戢矣
與其他民族往來	黎族多與漢人往來苗族少與漢人往來惟與鄰近黎族往來

生活狀況					情	
衣服習尚	飲食嗜好	商業情形	交通狀況	職業狀況	居住狀況 或穴居或 他族雜居 或獨成部落	曾否同化他族
黎族婦女上衣下裳無褲衣對襟裳繡花衣裳均黑色半有帶耳環其徑有至三寸許者多面刺紋男子半有效漢人衣服者惟半數露體僅用粗布製成三角樣包裏前陰頭上多纏巾苗族男衣服與漢人大不差異女衣特長至膝束腰纏腳繡均黑色	糧食以米爲主麥蒔及玉蜀黍等爲助米食粗糲嗜酒	少知商業惟有預向漢人領借款項以造木料限期交收或以米谷償還	山地交通頗困難出入皆步行黎族酋長間有乘馬者至木料之運輸則用牛車	除耕種畜牧採伐林木等外家庭手工業以編織竹籐器具及蓆爲多婦人則以織布爲職業此種手工僅自供用不求售出	黎族皆搆茅屋居住自成村落各族不雜居至苗族亦有住一定村落者亦有全部落遷徙無定者如住一地經三年後則他徙	保持其固有習俗殊牢不可拔他日教育普及路政開通自可同化漢族

地		方		設		治					
機關名稱	或上司 或流官 或行政 或長官 或縣長	官長之 或行政 或長官 或縣長	設置	機關之組織	隸屬於何機關	管轄區之大小	警衛情形	訴訟情形	田賦徵收法	釐稅及多寡	
前清時設樂安永寧二司分理黎務民國廢至民國六年設樂安黎務分局直隸于瓊崖黎務總局至民十裁撤縣屬黎境向來受縣政府管轄近來附近漢人之村落有改建團長制者				黎務局裁撤後無官長之設置惟向例各部落均有酋長小村有頭家大村或聯數村有總管或峒長前清時又有哨官等各自總管峒長由縣長委任或自行承襲	無機關之組織由縣責成酋長管理或執行事務近來間有設立團局者設團長一人至三人團丁數人	縣公署	未經丈量不得確數	各部落自行捍衛附近漢區各村有責成聯防者	多由酋長處理亦有到官廳起訴者	每年征收黎糧額數大洋二千六百餘元惟每年實收不得足額約七成左右由頭家甲長等向各戶收直接繳縣或請漢人爲戶首或本管等名目負代聘納糧之義務惟苗族無糧	

考 備	形	情	
<p>凡黎族原係舊居瓊地土人考察其族類形貌與漢人無大異實係同種後因漢人逼處斯土加以征服黎族乃避居山峒因此仇視漢人而漢人以前待黎政策不善綏撫歷代以來屢釀黎患故隔閡至此其實撫之有道自不難同化也間亦有漢人因逃亡入黎同化於黎者唐宰相李德裕之後裔現尙蕃衍是其一証</p>	<p>預定開發之計劃</p> <p>以開通公路多設黎校擇地設置交易場所爲最宜</p> <p>預定本年內漢區公路完成後着手先將黎境公路完成成廣設學舍并切實辦黎團保護途確有保障後提倡投資入內地經營實業因黎族風俗習慣與漢人不同須另制治黎之單行法一方面維持漢黎相互間之秩序一方面促其改良進化并增設黎務局（隸屬于縣）以司其事逐漸可以改設縣</p>	<p>人民是否有地方機關或其他團體</p> <p>原無今擬提倡</p>	<p>官民關係情狀</p> <p>每年各縣長親到黎區安撫一次能勤政務之官長可隨時入黎區實行綏撫黎民亦甚歡悅</p> <p>政令推行全視官廳威信果能撫之以德畏之以威推行尙易不能一例論</p>
		<p>政令推行之難易</p>	

陵水縣黎人調查表

風		種族類別	約計人數	佔地大小	已否設縣治	氣候狀況	地土肥瘠	教育狀況
<p>黎族分爲黎倅歧苗四種總稱曰黎稍開化者謂熟黎熟倅未開化者謂生黎生倅本團內無熟倅居住</p>		<p>黎族約二萬餘人 歧族約二千餘人 苗族約千餘人 生倅約五百餘人</p>	<p>黎族住寶停大旗七弓五弓各處佔地面積約百餘方里 歧住大旗五弓七弓二峒佔地約百方里 生倅住大旗四個村佔地約二十方里 苗則寓居大旗各處山谷或深嶺中遷移無常</p>	<p>無</p>	<p>氣候與漢地無異但夏天較溫冬天較冷</p>	<p>地上河汊支流頗多土質濕潤異常肥沃</p>	<p>黎族向無教育自宣統年間經王義創立寶停初級學校教育後學生畢業者已有數班至今升學入高小畢業者有之入中學畢業者亦有之至歧內地地方前經王義創學教之祇閱二年因土匪之亂輒止至民國十四年間王昭夷仍將該校恢復至苗則全無教育</p>	

語言文字	婚姻制度	喪葬制度	錢幣制度	度量衡	宗教信仰	有無集會結社
<p>語言以黎倭歧爲相近苗則差遠惟皆能道漢語無文字僅用刀刻五數爲餘數爲一等符號於竹作契約而已</p>	<p>黎歧二族婚姻制度多用媒爲介紹或由男女自己結婚者間或有之定婚時以檳榔酒金錢肉餅爲禮物生倭定婚時以稗一担爲禮物至迎親時或數百人結婚或數百人培嫁此夕皆羣家痛飲唱歌至三或數十人散苗人結婚伊始不須媒妁由男女唱歌至情意合日始行解散苗人結婚伊始不須媒妁由男女唱歌至後男家方請介紹至女家云但無用金錢僅以稗一担爲禮物至迎親時女家迎婿過家痛飲翌日夫婦方相率回家</p>	<p>苗間有用火葬者其餘概用棺葬然熟黎遇死時殯殮後戚友咸殺豬牛羊或數隻或十數隻或數十隻先以棺安置於中然後出殯生倭死時數日後方行殯葬時先以棺安置於中然後出殯生倭死時如婦人死男家須將尸扛往女家由女家埋葬其不同如此後即將棺以繩緊縛拖至壙中埋葬其不同如此</p>	<p>概用銀圓銅仙制錢</p>	<p>所用度量衡概與漢人相同</p>	<p>多信佛教但稍開通之人間有未信仰者</p>	<p>無</p>

生	情					
居住 或穴居或屋 居或與他族	會否同化他族	有無往來	與其他民族	與漢人之感情如何	對漢文漢語之瞭解如何	特別習俗與嗜好
黎歧生悖所居之屋用茅草或葵葉蓋成瓦屋間或有之獨苗則僻	漸與漢族同化	與漢族時相往來	近來漸與漢人交際通婚感情亦頗浹洽	通漢語者已居多數而知漢文者尙屬無幾	特別嗜好即烟酒二物視爲日用必要之品酒更甚特別習俗疾病則延女巫求神如求神不效則問神巫查禁以爲醫治唯一方法鮮用醫藥	鴉片嗜好 無
人民是否有	有無盜匪	地方安謐如常尙少盜匪				
有無貧富階級						
貧者實居多數富者寥若晨星						

地	况		狀		活		
官長之 或土司或 流官或行 有縣長	機 關 名 稱	衣 服 習 尚	飲 食 嗜 好	商 業 情 形	交 通 狀 况	職 業 狀 况	狀 况 雜居或獨成 部落
	名陵水縣寶停團	<p>黎族男人所穿衫褲上衣而下則用二幅布遮蔽前後女人多穿補 穿褲者間或有之苗族男人衫褲照普通樣式女人穿對襟短衫長過 膝下無鈕扣僅以一帶自腰間束縛之或以女所穿與苗族 歧族男人下身穿束以幅布穿者間或有之女人所穿與 約二三寸長約尺餘而幅一桶無花生倭男無衫褲僅以 莖包掩或有穿約尺餘者即以粗藤自製而成 岐女相同多以粗藤自製而成</p>	飲食皆米麥豆菽魚肉之類	黎族不知經商在黎地經商者皆是漢人	地多山嶺往來不便所以交通梗塞	農業僅識種田植雜糧者甚少	處深山住屋之構造木用架起浮高地面工則茅草或葵覆蓋四圍 敷泥爲牆其裝如船然

土地與人口

土地與人口

方 設 治 情

設 置 政長官或 縣長	機關之組織	隸屬於何機關	管轄區之大小	警衛情形	訴訟情形	田賦徵收法 厘稅及多寡	官民關係情狀	政令推行之難易	人民是否有地方 機關或其他團體
	由各團董組織成保甲團	隸屬於陵水縣公署	東至七弓與縣屬之烏牙交界西至台吳報農與崖定二屬交界南至什喇與崖屬之加答弓交界北至銅甲八村與萬定二屬交界統計面積約二百餘方里	本團向來寓兵於農地方無事則各安各業如遇地方有警則吹角或鳴鑼或擊鼓為號各甲保聞知齊赴援救	小事則由團代為調處大事則赴縣呈訴	向來按查團內各戶田地之多寡分別徵收黎糧輸納縣署然比糧稅為數輕微	該地人民向歸官廳管治	交通梗塞則難交通便利則易	無

形	備考
<p>開通知識以何種方法為適宜</p> <p>預定開發之計劃</p>	<p>查黎族僻處山峒交通不便風氣閉塞榛狉終古黑暗之處不堪言狀前清馮子材未平黎以前女人多穿桶追馮子材平黎以後漸知改革穿褲以前有姓氏者甚少亦無教育至王義始定姓氏與教育民國十五年間瓊崖行政公署委員張難先瓊崖化黎局局長周演明先後迭派委員王昭夷入峒宣傳調查鼓吹與辦教育實業市中王昭夷在寶停市鎮擬格外發展於大旗志媽地方即已設市鎮矣</p> <p>此表所填報者不過將寶停團所屬範圍內各處黎族情形調查填報合併註明</p>
<p>欲開通智識必須振興教育廣行宣傳設閱報社最為適宜</p> <p>一振興教育以期同化二設立市鎮以便貿易三擴張實業以裕民生四建築公路以利交通以上數端果能逐漸舉行完善則黎族之開化自無難蒸蒸日上矣</p>	

儋縣黎人調查表

風		種族類別
約計人數	佔地大小	在馮墟七坊白沙崗之種族統名曰苗族在龍頭崗則名曰頑苗族
		馮墟七坊白沙三崗約計三萬人其餘龍頭崗難以考查
		佔地在瓊崖約十分之二

土地與人口

土

已否設縣治	無
氣候狀況	尙稱溫和
地土肥瘠	膏腴之地頗多
生產狀況	藤羅杉木黃豆之類
教育狀況	昔年全無教育近有漢人通黎語者進該處教之誦讀
語言文字	居近漢人之白沙七坊崗者言語頗能與漢人相通文字則全無
婚姻制度	婚姻男女兩家以木履製造相合後則唱黎歌爲結婚之標準
喪葬制度	死亡之後痛哭必哀相知者有用猪牛奠者喪家則以白飯酌之
錢幣制度	通用錢幣及光洋
度量衡	尺秤升斗與漢人同
宗教信仰	信仰神權甚切各古樹大石之類時以香燭祝之
有無集會結社	無

生	情					人
	居住 或穴居或屋 居或與他族 雜居或獨成 狀況 部落	會否同化他族	與其他民族有無來往	與漢人之感情如何	對於漢文漢語之瞭解如何	
居深山之中結茅爲屋以木爲樓獨成部落無他族雜居	生性至爲頑固非其信仰之人斷難同化他族	現已與漢人稍有來往	現已日見融洽	漢文全不識言語間或知半解	嗜酒嗜烟絲好鬥	以耕牛多寡爲貧富之等差 懲治盜匪甚嚴每逢匪患勿論大小孥獲均置死地是以匪患甚少

土地與人口

地方				地				況狀活					
警衛情形	管轄區之大小	隸屬於何機關	機關之組織	官長或土司或流官或縣長	機關名稱	衣服習尚	飲食嗜好	商業情形	交通狀況	職業狀況			
無	未詳	未詳	無	無	舊時設有撫黎局今已裁撤	男則以布束上體間亦有穿衣裳者女則耳繫銅大環以爲美	酒鹽胡椒烟絲之類	向無經營商業如有覓得木香沉香之類担出附近各處指物相換	該族居深山交通至爲不便	以種植務農打獵生活			

考 備	形 情 治													
	<p>預定開發之計劃</p>	<p>先派員到該處分設交易所以之通商習處既久然後向其購買荒地開墾種植牧畜開發自易爲力並多設宣傳隊及簡易學校招集黎生來校講習畢業後派回各崗充當教員以資觀感</p>	<p>開通智識以何種方法爲適宜</p>	<p>以設立簡易學校並得通黎語之人多往宣傳爲適宜</p>	<p>人民是否有地方機關或其他團體</p>	<p>無</p>	<p>政令推行之難易</p>	<p>素來不知法律今欲推行政令必先施以教育</p>	<p>官民關係情形</p>	<p>頗信服其首領</p>	<p>田賦徵收法 釐稅及多寡</p>	<p>舊時亦有少數黎糧現在卷宗被焚後無案可稽</p>	<p>訴訟情形</p>	<p>兩造遇有事故發生由該黎族平日信仰之人解決最能遵守條約</p>

樂會縣黎人調查表

種族類別 黎·苗·岐·倭·(大別爲生黎熟黎二種)	約計人數 約五萬人	佔地大小 南茂崗中平河南五村上安鄉森田等處面積約三百餘平方里	已否設縣治 否	氣候狀況 炎歛氣溫秋冬多風雨	地土肥瘠 多山嶺(脊)	生產狀況 射獵種植畜牧製造均甚粗陋簡單	教育狀況 全黎境設有小學校八所但均簡陋殊不足以啓黎人之智以萬寧屬之興隆四黎學校規模最大可容學生二百餘人	言語文字 各不相同大別爲四種——黎語倭語岐語苗語	婚姻制度 男女界限不分婚姻極爲自由女年十五六歲後父母卽另爲之築屋以居聽其結交男友迨生女子後嫁人所生女子作爲裝奩無子
--------------------------	-----------	--------------------------------	---------	----------------	-------------	---------------------	-----------------------------------------------------	--------------------------	-----------------------------------------------------------

風

土

人

	喪葬制度	錢幣制度	度量衡	宗教信仰	有無集會結社	有無貧富階級	有無盜匪	人民是否有鴉片嗜好	
<p>女者嫁後三日即歸迨生子女後再歸夫家每逢宴會男女自由結合本夫在坐不能干涉</p>	<p>苗族多火葬風葬黎倭則用土葬死者之第八日作八邊親戚故舊中熟悉死者歷史者一二人直立當衆報告（如務經歷者）男女聚飲乘時結合與婚禮同</p>	<p>無（往來貿易以貨易貨）</p>	<p>無</p>	<p>（最迷信鬼）間有信耶穌教者</p>	<p>婚喪時則有集會結社</p>	<p>無</p>	<p>無</p>	<p>無</p>	<p>病不求醫專祭鬼最惡習俗而殺禁婆病時召集全村老幼婦女齊</p>

活		生		情		
交通狀況	職業狀況	居住狀況	居住或穴居或他族雜居或獨成部落	曾否同化他族	與其他民族有無往來	感情如何
均屬山路崎嶇無人爲交通事項	力農紡織收獵簡單工藝	有	屋居爲多以木縛竹上蓋已巨葉茅草甚矮小類日人之宅穴居亦	同化漢族者間或有之但極少	往來關係甚少	從前互不相容現漸趨親愛
						對於漢民漢語之瞭解程度甚低
						瞭解如何
						與漢人之
						與漢人之感情如何
						特別習俗與嗜好
						藥新神神指某婦女爲婆時(述由病人指定)練發贖穀之捆積一病人殺數禁婆者嗜好以米酒爲最

地 方		狀 况		
隸屬於何機關	機關之組織	官長之設置 或土司或 流官或行 縣長官或 縣長	機關名稱	衣服習尚
	隸屬於廣東南區善後委員公署	黎崗總團長及黎土司	安樂黎崗總團局	黎人之衣服與外間絕不相同尤以婦女爲甚黎倭岐苗畧各相同(間亦有漢裝者)男則堆髻前額上衣以棉麻之布對襟無領束帶于腰極似日本下流女裝手鐲足鐲等項髮或披或結頂束檳榔葉之圓蕙狀極優美似時裝耳掛美銅環衣對襟以綉花帶束檳榔葉似裙綉花織長短各異黎女則用裙圍掩後部前部以衣襟覆之
隸屬於何機關	總團長二人由南區善後公署委任各地設分團各族或部舉有領袖(即土司)			飲食嗜好
				商業情形
				由少數山客(均屬狡黠之徒)運黎所好之物品換取其所得之物往往欺凌黎人
				飲則山溪生水間有知採取天然葉而充飲料食則山稻水稻菜素牛豬鷄鴨之屬米質甚佳惜做法粗糙頗不適口最好飲潭泔之黎客食鹽仰給漢人

設		治		情	
管轄區之大小	廣袤逾三百餘里	警衛情形	現屬行保甲制度	訴訟情形	無向內地官廳訴訟者實因從前被人欺凌向內地官廳訴訟輒不得值是以後來受屈亦忍之或自以武力解決現設總團長可除此弊
田賦徵收法	前由各所在地土司任意苛斂重重剝削刻南區善後公署佈告禁止苛斂黎人除應納之稅外一律豁免仍無定法均係因地方制宜	厘稅及多寡	臨時斟酌情形而定多寡	官民關係情形	總團長擇黎人中素有聲望者委任當無隔阂之處與內地官廳素無關係
政令推行之難易	黎民教育未興智識幼稚政令推行自非易事宜簡不宜煩	人民是否有地方機關或其他團體	現行保甲制度自有地方機關如總團分團等是則無其他團體	開通知識以何種方法為適宜	當以提倡黎人教育入手

形	預定開發之計劃 建築公路行駛汽車以利交通擴張實業以裕黎民生計振興教育 以開智開採擴山以興地利
考備	自清黨後共匪內地無處藏身多逃至瓊崖今經十一軍駐防于此各縣屬行保甲共匪 更難立足均逃匿深山黎境現黎崗亦實力辦團協助兜勦共匪以維治安并規定如有 包庇共匪者立予懸賞購緝

瓊東縣黎人調查表

風	種族類別 熱黎(與漢人大同小異)
約計人數	十萬左右
佔地大小	佔全縣十分之二
已否設縣治	否
氣候狀況	溫帶
地土肥瘠	地土頗肥

土

有無盜匪	有無盜匪	有無集會結社	有無集會結社	宗教信仰	度量衡	錢幣制度	喪葬制度	婚姻制度	語言文字	教育狀況	生產狀況
有	有	有	無	多信仰道教	與漢族同	與漢族同	與漢族同	與漢族同	文字與漢族內同語言獨異	初級小學除原有者外現繼續設立者頗多	西蔗花生甘蔗等

活 生		情		人		
交通狀況	職業狀況	居住狀況 或穴居或屋居或與他族雜居或獨成部落	會否同化他族	與其他民族有無來往	與漢人之感情如何	鴉片嗜好
	業業畜牧居多	屋居	有同化漢族之趨向	與漢人時有來往	頗好	無
由縣沿通至內地之長途汽車路均已築成					特別習俗與嗜好	好爭鬥嗜吸煙
					對於漢文漢語之瞭解如何	凡與漢人交通者均能瞭解漢文漢語深居寡出者間中亦有瞭解漢文者

土地與人口

地 方 設		狀 况	
訴 訟 情 形	警 衛 情 形	管 轄 區 之 大 小	隸 屬 於 何 機 關
小 訴 訟 事 件 唯 向 團 警 解 決 且 亦 少 有 大 訴 訟 事 件 發 生	警 察 團 丁 維 持 治 安	管 轄 區 之 大 小 不 等 或 十 餘 里 或 二 三 十 里	隸 屬 於 瓊 山 縣 公 署
			機 關 之 組 織
			團 警 之 組 織 與 漢 族 各 團 警 同
			官 長 或 土 司 或 流 之 設 官 或 行 政 長 官 或 縣 長
			由 縣 長 委 派 團 總 或 警 察 署 長
			機 關 名 稱
			本 縣 設 有 警 察 區 署 及 團 務 局
			衣 服 習 尚
			與 漢 人 大 同 小 異
			飲 食 嗜 好
			好 飲 酒
			商 業 情 形
			商 業 與 漢 人 來 往 貿 易 漸 多

考備	形 情 治		
	預定開發之計劃	開通智識以何種方法爲適宜	人民是否有地方機關或其他團體
	多設學校促進地方文化擴充車路以利交通以期與漢人同化此項計劃正在進行中	學校教育爲適宜	否
			政令推行之難易
			人民關係情狀
			田賦徵收法 蓋稅及多寡
			征收法及多寡均與漢族同

澄邁縣黎人調查表

土地與人口

土地與人口

一七〇

土		風	
種族類別	黎	約計人數	四千
估地大小	黎地可設三四縣治其隸澄邁屬者僅縱橫二十里	已否設縣治	否
氣候狀況	溫和	地土肥瘠	肥沃
生產狀況	自耕而食自耕而衣	教育狀況	向無教育現第六區第十區均設學校而黎人尙少附學
言語文字	語言特別沒有文字	婚姻制度	婚姻絕對自由
喪葬制度	臨喪泣而不哭瘞埋富者棺葬貧者只用蓆裹而埋諸山野之間	錢幣制度	通用漢幣無特別制度

人

情

度量衡	通用漢制
宗教信仰	迷信極深但無宗教
有無集會結社	黎族群性頗發達每遇婚葬均有集會慶弔之禮但無結社之舉
有無貧富階級	貧富無甚懸殊
有無盜匪	黎性好盜但不搶掠同類惟漢人多受其害
人民是否有鴉片嗜好	否
特別習俗與嗜好	每逢婚綰之期則集族治筵痛飲高歌必酩酊而後已
對于漢文漢語之瞭解如何	白叟黃童皆能漢語但因遷居而無教故皆不識漢文
與漢人之感情如何	不甚融洽
與其他民族有無往來	常與漢人及他處之苗人往來交易但不通婚

土地與人口

地		生活狀況					會否同化他族	
官長之 設置 或土司 或流官 或行政 長官 或縣長	機關名稱	衣服習尚	飲食嗜好	商業情形	交通狀況	職業狀況	居住 或穴居 或與 他族 雜居 或 獨成 部落	否
	歷來皆由澄邁縣署直接管轄不另設機關	男則短衣短褲女乃短衣長桶內不着褲小便時則牽桶開脚直立而溺聞他縣之黎不着衣褲與此稍異	飲食粗糲煙酒之嗜好特甚	不設商店墟市有土貨則携出第十區之和安市發賣	交通不便	以農爲業	居住茅舍自成部落	

方 設 治 情 形

機關之組織	隸屬於何機關	管轄區之大小	警衛情形	訴訟情形	田賦徵收法 厘稅及多寡	官民關係狀況	政令推行之難易	人民是否有地方 機關或其他團體	開通知識以何種 方法為適宜	預定開發之計劃
			警衛事宜由澄邁縣第十區警察兼管	黎人性雖兇悍然頗知樂群所以訟事極少	黎人多備佃自有田者極少其賦稅均依照國家及地方規定並無特別情形	自耕而食訴訟極少與長官無甚關係	因交通阻塞自為風俗又不通漢文故政令推行甚難	無	創辦學校及開通公路	擬獎勵黎人子弟第六第七各區小學

備考

黎族區域係在縣屬第十區大嶺脚下距離縣治約八十里其風土人情迥與漢族異因之漢人鮮與之通婚清季馮公梓材征黎經開十字路普施教育厲禁野蠻意良法善迨馮公去後繼志之人遂一仍其故俗

關於瓊州黎氏之情況。前籌辦瓊甌森林農墾事宜彭程萬氏。曾有詳細之調查。茲撮錄其報告書如下：

一·黎人之起源及其種類

黎之起源。無從攷證。志書所載。則謂黎分生熟二種。生黎係本島土著。熟黎係閩商蕩資亡命之徒。亦有本省諸郡人。利其土樂其俗而為黎者。又謂熟黎本南恩藤梧高化諸州人。多符王二姓。其先世從征至此。利其生水田地。創為村峒。以先入峒者為峒首。同入其力者為頭目。父死子繼。夫亡婦主。亦多閩廣亡命雜居其中。又言黎中之苗。係明代剿黎調廣西苗兵為藥弩手。子孫散居山谷。存留至今。近則有謂黎人係馬來種族。自南洋移來者。傳說紛歧。莫衷一是。實則黎人之起源。至為複雜。瓊崖土著。可大別為黎·苗·岐·倭四種。而以黎或四黎為其總名。苗人來自廣西之說似尚可信。其餘三種約可分為數系。一·來自南洋方面者。二·古代自大陸移來者。三·閩廣亡命之徒隨時入內雜居者。四·歷代從征兵勇留住山中者。五·歷代倭寇來犯船破不能歸者。六·貿

易由客住久而化爲黎者。七。歷代名人子孫遁世入山漸化爲黎者。八。明末遺民因不服滿清逃入山中者。凡此種種來路各有不同。而日久年湮。互趨同化。刻下所可知者。上述黎苗歧倖四大別。及黎舍三差四差。倖分東倖西倖而已。至其所謂生黎熟黎。係就距海之遠近交通之繁簡言之。大袋小袋大鬚小鬚。係就裝飾之形式言之。非有一定之區別也。

一一·黎人之性情

黎人世居深山。不聞外事。生活程度極低。嗜慾無自發生。絕少機械之心。具有樸直之性。對於同村同弓同峒之人。出入相友。守望相助。一家有事全部盡力。事成之後。不取報酬。食盡則群赴他村。食之又盡。則又赴他村。皆無彼此之別。黎頭之於衆黎。亦極平等。勞動生活。與衆共之。衆亦因其德望。願聽指揮。無專制之形蹟。有共和之精神。遇有變故。黎頭發號施令。全弓服從。一弓爲難。則傳之他弓。附者自刻一痕於其上。則又傳他弓。徧則訂期群赴。爲首之弓。椎牛劇飲。既食杯酒片肉。卽有必死之決心。其有不赴者。則於事後羣起攻之。對於外來孤客。能盡地主之誼。待之無異家人。若與之聯爲同庚。招待尤爲親切。平素寡諾重信。來往貿易不欺。亦不受人欺。約定之後。至死不悖。有對無力償負。輒不惜犧牲兒女或冒險出劫以了之。性其性實如此。故

遇有仇怨或彼此誤會其報復對待之手段。亦甚殘酷。亦致死其人而後已。獷悍之名。由此而得。實則黎人天性純樸。有太古之遺風。極易共事。較之常人。有過之無不及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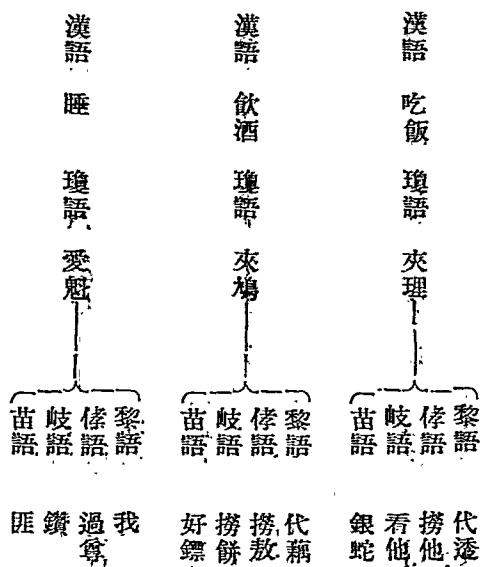
三・黎人之風俗

黎人之風俗可分組織・言語文字・飲食・服裝・屋宇・親族・婚姻・喪葬・疾病・嗜欲・契約・武器・工作等十三項以說明之。

一・組織 黎族之被漢族征服。歷史雖甚久遠。然當初沿岸移民稀少。土地廣漠。大足自給。視黎境爲化外。但求黎人不出卽爲滿足。無侵入內地之思想。腹內黎人亦閉關而自守。彼此往來之時甚鮮。故黎境以內之組織。未有受漢族之干涉。黎境土地肥廣。戶口無多。生活低陋。嗜好絕無。彼此之間鮮有衝突。其社會之組織因此極爲簡單。峒有峒首。村有頭目。畧如家族之有族長而已。其尤簡者。則並此而無之。歷時既久。黎漢之關係。日趨于複雜。而黎患之聲遂盈耳而不絕。每次大征之後。必創爲種種制度以束縛黎人。思藉之預防後患。千百年來。黎患屢起。制度亦屢變。前清光緒間。馮子才平黎之時。將黎洞組織大加修改。於撫黎局之下。設黎團總長統轄全屬黎境。黎團長之下有總管。統轄全峒。峒中黎戶十家爲排。排有排長。三排爲甲。甲有甲長。三甲爲保。保有保正保副。保正保副理軍政。總管理民政。亦有總管兼理軍政者。是等黎首。有世襲者。有舉定由官加委者。日久玩愒。任黎酋者不必皆有力有望之人。討龍而後。黃明

常復派人入內擇其有力者委爲團長。其舊日之銜名仍不肯棄去。故每有一人兼爲團長及總管或甲長者。

二、言語文字 黎苗岐佬名曰四黎。所用語言各不相同。即在四黎中之一黎。亦每因住所相離間有微異。但就言語之統系而言。仍不外四種也。茲舉二三例如左



漢語 你去那裏 瓊語 魯戶特低

黎語 賣孩通樓
俚語 未黑飲達
岐語 未黑通拉
苗語 都能地也

細查四黎語系。以苗語之距離為較遠。其餘三黎彼此均有相似之點。現下各屬黎人因時與山客往來。男子多通瓊語。萬寧屬各黎洞。則因前黎團總長鍾啓楨氏教育之力。男女大小均以瓊語為日常通用之語。僅成年之人尚諳黎語。十餘歲以下之孩童。則無通之者矣。四黎無特有有之文字。恆以刀刻竹為簡單符號以記事物。其距海較近。或時與山客來往之黎人。間有學習漢字者。為數不甚多也。

三・飲食 飲食之單簡。無有過于黎人者。非因原料之不足實由智識之低陋。蓋黎人深居簡出。不與漢人交接。關於飲食之技術。無從發達。僅求果腹不至饑餓所願已足。并無珍饈美味之思想。所食之米。分山稻水稻二種。米質甚佳。粒大性粘。有如內地之糯米。因其春糙不良。粗糲不甚適口。米之外佐以蕃薯。合製為粥。存放待食。饑食飽棄。不拘溫冷。全境缺青菜。地雖肥曠。不知栽植。間有瓜類。亦不多見。故配食多以南瓜葉野菜草菰和鹽煮之。亦有以鹽下粥。不另備菜者。惟婚嫁喪葬祈禳之日。必殺猪牛雞鴨之屬以饗來賓。然烹調乏術。半生不熟。而黎人視若盛筵。性極嗜酒。酒多沽之。

黎客。間能自製。五指山附近之黎。則知採天然之茶葉晒而存之。用供飲料。此外食品或漁或獵。雖可自取自用。惟食鹽須仰給于漢人。水多汲之山溪小河。祇食近便。不問清濁。又多飲用生水。外人如此。必立致病。而黎人安之若素也。

四·服裝 黎人之衣服與外間絕不相同。而以婦女爲特甚。黎倅岐苗又各畧有相同之點。惟萬寧屬內各峒因受鍾氏之教育。其黎男全部及興隆附近之黎婦皆用漢裝耳。茲畧陳於左：

甲·服裝之材料 服裝材料。有向漢人購買者。有在峒內自製者。購買者爲舊衣，綿布，嗶嘰，絲線，絨線，縫針，鈕扣，銀銅耳環，料珠頸圈，銀頭圈，手鐲，足鐲，帶邊等物。自製者爲棉質麻質及木棉質之布類。木棉質之布名曰吉貝。爲製衣之材料棉布麻布。則僅以製衣。慣例上衣可向外間購布縫製。女子之上衣。必須親自植棉紡績。否則必受衆人唾罵也。

乙·男裝 萬寧全屬及東路近海各地。黎男剪髮着袴無異漢人。其餘各地。服裝極爲簡陋。堆髻前額。狀類犀角。插以寸梳。名有大髻小髻之分。大髻稍長。小髻較短。上衣製以統麻之布。對襟無領。束帶於腰。極似日本下流社會之短衣。下衣尤簡。或以片布護下體。名曰小裳。或以尺幅掩前後。名曰大裳。苗民蓄髮辮。衣袴同漢族。惟襟似滿裝。四黎均跣足無履。崖屬之黎間用木屐皮屐。木屐頗類日製。

丙·女裝 興隆附近。女多漢裝。他處不然。髮之裝束約有數種。出工作則均加以六角形之笠。(一)年幼女子披髮于肩。頂束檳榔葉製之圓箍。狀極優美。頗似津滬間幼女之時裝。(二)稍長之女。多結髮辮，盤繞於頂。護以花幔。(三)成年婦女有椎髻于頂者。(四)成年婦女。有平均前髮。垂髻于頸後者。頗似外間時裝。(五)苗婦束髮於頂。狀類道髻。出門交際。上覆繡巾後垂長旒。甚為精緻。四黎婦女。均有耳環。有銅製有銀製。西路者形較大。最野蠻者為西倭。兩耳各垂五寸徑銅環十餘個。耳孔盈寸。有因重破裝者。工作時則斜倚頂上。如戴銅帽以減重量。黎岐倭之婦女。均有涅面之風。各地遲早不同。有自幼即涅者。有至將嫁始涅者。有僅涅面者。有兼涅手足者。惟萬寧屬之黎婦。受鍾氏感化。已全不涅面矣。上衣黎岐倭大致相同。項盤五色珠圈。或銀製項圖。衣對襟前衣繡花甚精。領扣一鈕。襟有袋。中襯抹胸。苗女上衣頗樸素。周圍鑲紅邊。長撥膝。領扣一鈕。花帶束腰。下衣黎倭岐亦大致相同。形似裙。繡花織紋。四圍合縫穿而結之。謂之曰襦。此女所用者較長。黎倭所用者較短。苗女則用服圍。僅撥後部。前部以衣襟覆之。

五·屋宇 架木縛竹。張以巨葉。上加茅草以禦風雨。雙層垂地狀若覆盆。兩端較混為牆。正中各鑿一戶二戶之外。別無窻櫺。又以陷于迷信。謂二戶不能同時并啓。否則必召災禍。故室內光線。極為暗淡。且器物廚灶。堆聚一室。於衛生上尤不相宜。編竹

與藤製爲屋底。高度離地約可二尺。敷以草蓆即能坐臥。此點與日本之建築頗爲近似。

六・親族 四黎均有內外親族。九代而止。往來慶弔至爲親密，亦祀祖先。各家多設神龕。所祀之神名主公爺。實卽祖公爺之訛也。

七・婚姻 黎俗不重貞操。男女之關係極爲自由。生活簡單。經濟不相倚賴，女至十五六。其父母輒爲另建小屋於僻靜之地，任其獨居，隨意交結男友。父母絕不過問。設舉子女。卽留作日後之嫁裝。多子則日多嫁裝。夫家不以爲嫌。惟主喪則不用之。春秋佳日擇地集會。男女相集唱歌互答。彼此相悅卽可合婚。婚姻不避同姓。聘嫁用牛一二頭至十餘頭不等。無子者嫁後三日卽歸小屋。每逢歲節輒來住夫家數日。必俟生子後乃永歸夫家俗。以最後之子爲嫡。職此之故。舉行婚禮時。九代親屬。男女均各持牛豬雞酒前來慶祝。女家亦遣陪嫁者數十人送新婦回來。見面卽爲成禮。禮畢設宴。牛豬雞陳。男女賓客相對聚飲。飛觴和倡。盡歡而散。任何男賓。得邀任何女賓往何處。本夫在坐。亦不得干預。如有不願妻交他人。則須預勸其妻不來。來否之權仍探之妻。既來矣。是已默認其有此等事實也。兄死而弟未娶。則據問弟願留已否，不留及無弟者。均卽時歸甯。

八・喪葬 四黎之中，苗族多用大葬風葬。黎倭歧則用土葬。棺用佳木。而各地形式不同。有剝整木爲棺者。有以木板製棺者。有掘地成長方形而於上下四方列板爲牆置尸

其中以土掩蓋者。倘人死而棺木未備。則由其親屬入山訪佳木而陳屍屋中以待。遲者十餘日不能安葬。親死不哭不飯。食生牛肉以表哀痛。第八日奠祭名曰作八。邀親戚中之熟悉死者歷史者一二人。直立報告死者祖先及本身種種經歷及債權債務關係。俾家週知。遠近男女親戚必以牛羊酒米紙燈來奠。禮畢聚飲。携手并肩。歡歌互答。乘時結合與婚禮同。每逢親死輒留祭牛之頂角。懸釘柱端永作紀念。縣角多者表示家世甚舊。

九。疾病 黎有疾病卽延巫殺牲祭鬼以祈早愈。絕對不肯服藥，貧者無力祭鬼。輒由親族周濟之。平生祭鬼一次。則以細繩繫一錢。或祭牲腮骨一片掛於胸前永不遺棄。其最惡之俗曰殺禁婆。病者祭鬼延巫降神。有時神言病者受人邪術暗害。則召集全村老幼婦女，齊集一處。神卽指定一女謂是禁婆。卽以術害病者之人。指安之後大動公憤。將此女拖倒。拳毆手踐無所不至。打至半死昇去活埋。間有病臥日殺禁婆至二三人者。惟萬屬內黃鍾氏禁止。此風已不可見矣。

十。嗜欲 黎人嗜欲甚少。然亦不能絕無。最嗜者爲米酒。載飲載歌。從容不迫。雖無佳肴。其樂無極。其飲酒之時。無論有若何重大事件。亦必置之不問。次於酒者爲射獵。深山叢野每多麋鹿山猪山馬等獸。農暇無事輒荷槍圍獵，倘所獲甚多。則張宴相慶肉供食料。而以其餘製爲肉脯。與皮筋葷再同鬻之於山客。留腮骨及齒懸掛屋中作爲紀念。以懸骨之多寡表其人之勇懦及鎗術之優劣。富者之嗜好爲古代銅鼓銅鑼。以鼓緣鑼

柄有蠟蟻形者爲上品。眞贗新舊均有攷證。每鼓或鑼之價。數牛至十餘牛不等。若有四蠟蟻以上者。則非百牛不辦矣。

十一・契約 黎人不識文字。故契約極爲簡單。山地之批租轉移。銀錢之借貸往來。貨物之訂購承攬。其彼此之契約。均以竹箭充之。法以徑二三分長一二寸之竹管。一段用刀刻紋其上。前係年限後係錢數。以×爲五。餘皆用一。如錢十七千。則刻爲×××二。年限爲九年。則刻爲×二二。刻畢自正中破分爲二。彼此分執。近年以來。亦有於竹箭之外。託人代寫單簡契約者。

十二・武器 昔時武器專尙弓矢。以木爲弓。以藤竹爲弦。鐵鑕無羽有倒鈎。中者輒入骨不能拔。苗人所用則爲弩箭。以毒藥敷箭端。中者必死。前清末葉。火器漸次流入。弓矢之用日益減少。所用者爲前膛大急槍。有力者家置一桿至數桿不等。此項槍枝。黎人不能自製。必向外間購買。得槍須出重價。每槍一桿。或藥若干。須以數牛易之。出入攜帶。彈鳥擊獸習成慣技。發必命中。其輸入之徑路有數處。就中以嶺門及白沙方面爲多。黎峒之小者有槍數十枝至數百枝不等。大峒有多至千餘枝者。綜計全瓊黎峒所存之大急槍不下萬枝也。

十三・工作 黎倅岐三黎。老幼男女。皆以力農爲本務。水田而外兼種雜糧。苗則燒山種糧。不事水田。隨時遷徙。嶺茂復歸。農餘之暇。肯營各種工作。家具牀椅。藤竹

用器。均能自製。惟鐵器磁器。須購諸漢之。黎女則多於農暇紡紗織繡。花紋備極精緻。且有糧種不同。所用織機異常簡單。僅以一木牽來經緯。一端縛腰。他端掛足。卽能從事。誠絕技也。

四·黎人之教育

古來籌黎之士。主張從教育入手者不乏其人。宋慶元初。通判劉漢。曾招致黎人子弟來郡就學。衣冠被服如制。踵至者十餘人。其後歷朝賢哲。亦間能注意及此。歷史上黎之同化於漢者實繁有徒。現時在外任職之某某諸君。其先代皆出于黎。非深悉其情形者幾無人知之。可見教育之力至爲偉大。同此圓顛方趾。無不可造就之材。徒以舊時教育方法不良。規模狹小。所收效果尙屬有限耳。

甲·個人之教育 前清末葉。紳士某某等復起化黎之願。招黎人子弟肄業書院教之。惟文。光緒二十九年春。督粵時。曾爲黎人特設學額二名。取入黎生員二人。一名王義。一名黃雲珍。皆係陵屬黎峒之人。二人均熱心教育。王義尤爲明幹。任陵屬黎團總長。化導黎人頗能盡力。民國五年龍濟光來瓊。民黨及一部分黎人。羣起抵抗。王義因受助龍嫌疑。被抗龍之黎人所暗殺。美材暴棄。良堪憫惜。黃雲任黎地學務委員會長。人類明達。惟才具遠遜王義耳。學額定後。科舉卽停。故上下千古。黎人僅得生員二名而

已。曾入府城瓊崖中學者亦有二人。一曰王勳。王義之族弟也。現業板商。一曰吳玉光。現任黎團總長。曾入陵水縣城高等小學者亦有二人。一曰王禮。即王義之胞弟。一曰王質。即王勳之胞兄。王質已死。王禮現充黎團督察員。刻下黎男女肄業於美國學校者共有名三十人。美人在府城加積那大三處。各設有學校一所。每校爲黎人設免費生男女各五名。男生免學膳宿費。女生則衣服書籍筆墨均由學校供給。各生成績甚佳云。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出版

廣東統計叢刊第一種

土地與人口

編輯者 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統計股

印刷者 東成印務局承印

惠愛中路桂香街
門牌三十六號

